

#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期

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

715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 1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4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6號 ..... 1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7號 ..... 1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8號 ..... 2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09號 ..... 2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0號 ..... 2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1號 ..... 3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2號 ..... 3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3號 ..... 4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4號 .....	4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5號 .....	4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6號 .....	5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7號 .....	5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8號 .....	6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19號 .....	6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0號 .....	6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1號 .....	7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2號 .....	7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3號 .....	8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4號 .....	8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5號 .....	8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6號 .....	8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7號 .....	9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8號 .....	9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29號 .....	9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0號 .....	10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1號 .....	11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6號 .....	11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37號 .....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7號 .....	12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8號 .....	12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39號 .....	13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2號 .....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3號 .....	14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4號 .....	14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5號 .....	15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6號 .....	15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7號 .....	17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8號 .....	17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39號 .....	18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0號 .....	19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1號 .....	19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2號 .....	20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3號 .....	20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4號 .....	207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5號 .....	211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6號 .....	215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7號 .....	219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8號 .....	223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49號 .....	22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0號 .....	232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1號 .....	236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2號 .....	240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3號 .....	244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4號 .....	248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5號 .....	252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6號 .....	256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7號 .....	260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8號 .....	264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59號 .....	268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0號 .....	272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1號 .....	276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462號 .....	280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考臺人字第 11100001891 號

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院依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下列處、組、室：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組。
- 三、第二組。
- 四、第三組。
- 五、編研室。
- 六、資訊室。
- 七、機要室。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該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參事兼任，承長官之命，主管該組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 七 條 秘書處設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四科。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研室、資訊室則各設第一科、第二科。本院各科置科長

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單位事務。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第三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項。

第 十 九 條 第三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本院施政綱領、施政計畫之擬訂、管考。
- 二、關於考試委員實地考察之管考事項。
- 三、關於院會、業務會報等重要會議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院會、業務會報等重要會議之會議決定、決議事項之管考。
- 五、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第 二 十 條 編研室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內外考銓詞彙及資料之蒐集、編輯事項。
- 二、關於本院公報、施政編年錄、考銓刊物及出版品之出版相關事項。
- 三、關於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院圖書管理之相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編研室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及退休撫卹基金制度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研究報告編印事項。

三、關於研究發展結論處理追蹤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事項。

五、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資訊室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資訊標準之訂定及資訊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四、關於資訊教育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發展事項。

第二十二條 資訊室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資訊設備、網路及資訊檔案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稽核管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資訊設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院設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業經評分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范○樞等 1,006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676 名

- |     |     |     |     |     |     |
|-----|-----|-----|-----|-----|-----|
| 范○樞 | 黃○郁 | 岳○琪 | 賴○芸 | 朱○芬 | 張○綺 |
| 陳○豪 | 蔡○漣 | 袁○隆 | 陳○翰 | 楊○琳 | 孫○傑 |
| 林○雙 | 鄭○堅 | 許○興 | 梵○戈 | 黃○洵 | 辜○真 |
| 莊○雯 | 方○玲 | 簡○政 | 鄭○茜 | 葉○妘 | 林○菁 |
| 蔡○臻 | 姜○好 | 李○俐 | 謝○真 | 邱○玲 | 朱○慷 |
| 張○喬 | 傅○歲 | 施○好 | 陳○庭 | 謝○均 | 黃○儒 |
| 李○錡 | 游○涵 | 鄧○彤 | 鄭○涵 | 邱○為 | 馮○翔 |
| 陳○中 | 許○澤 | 朱○宜 | 李○蓉 | 簡○仔 | 謝○昀 |
| 李○軒 | 康○真 | 陳○彤 | 吳○筠 | 彭○斌 | 吳○哲 |
| 許○宏 | 劉○立 | 張 ○ | 劉○鳳 | 陳 ○ | 莊○融 |
| 祝○儂 | 黃○傑 | 傅 ○ | 陳○明 | 湯○萱 | 陳○諭 |
| 林○欣 | 林 ○ | 林○朋 | 張○予 | 楊○懿 | 陳○如 |
| 胡○才 | 張○元 | 邱○龍 | 陳○恩 | 王○雯 | 詹○勛 |
| 黃○庭 | 陸○函 | 張○茹 | 呂○陞 | 游○剛 | 范○健 |
| 劉○琳 | 徐○忠 | 劉○菱 | 陳○源 | 李○瑩 | 施○翔 |
| 孫○順 | 黃○恬 | 劉○妙 | 吳○明 | 謝○琪 | 方○詩 |
| 賴○達 | 林○民 | 朱○凱 | 何○樺 | 柯○靜 | 郭○玲 |

劉○良	廖○慧	余○穎	黃○陞	王○昌	林○賢
江○瑋	沈○宣	林○雯	莊○孺	郭○琪	吳○偉
許○瑋	楊○婷	許○琪	陳○安	陳○暉	李○嬈
呂○宇	黃○元	張○慧	許○凱	陳○潔	石○美
曾○茜	陳○申	高○山	陳○遠	陳○逸	張○修
徐○宇	房○忠	陳○驊	姜○涵	丁○蓉	張○華
邱○潔	蕭○知	蕭○芳	陳○安	黃○恩	簡○如
簡○瑀	劉○如	林○紘	楊○智	吳○浩	洪○瑄
黃○涵	廖○霆	黃○玟	張○育	陳○緒	蕭○薰
葉○瑜	李○芳	黃○欣	陳○涵	張○儀	黃○志
魯○伶	趙○瑀	黃○	劉○瑩	林○紘	廖○德
蔡○儀	劉○欣	汪○媛	陳○萱	苗○仁	蘇○禎
康○芷	張○成	廖○萱	林○婷	劉○芝	楊○禎
施○君	林○芬	呂○瑋	高○佑	曾○莉	陳○潔
楊○恒	邱○妍	丁○喬	鄭○翔	黃○潔	王○山
謝○蓁	林○欣	黃○能	宋○文	湯○穎	張○宙
劉○峯	林○欣	王○敏	黃○凱	陳○慶	蕭○羽
廖○柔	李○靜	吳○齡	林○琪	黃○琪	陳○鈞
詹○硯	王○年	黃○豪	陳○翰	吳○萍	鍾○濡
吳○樺	徐○代	王○慧	杜○萱	吳○玄	鄭○雯
蔡○桂	張○如	詹○萱	黃○一	林○娟	江○駿
羅○菱	林○雅	黃○文	林○宣	杜○佑	蔡○汝
班○芝	吳○惠	王○吉	于○和	金○堯	王○凱
程○玲	陳○美	梅○蘭	吳○玆	何○潔	張○豪
蔡○潔	蕭○隆	曾○宣	張○萱	陳○漢	洪○寧
劉○瑄	林○鉉	余○維	張○瑜	鄭○瑜	邱○珍
李○莎	林○穎	曹○仁	顏○雄	游○方	李○璇



張○奇	高○婷	黃○熙	盧○萱	劉○祺	林○蓉
林○昕	黃○誼	林○甫	王○馨	廖○慧	詹○惠
宋○晉	魏○硯	葉○婕	陳○儒	吳○璉	邱○騰
尤○權	林○君	雷○凱	劉○青	張○逢	李○君
張○翔	黃○翔	鄭○元	彭○芳	吳○樺	林○儒
郭○蘭	謝○珏	胡○毓	謝○純	林○君	廖○輝
黃○盛	陳○銘	任○欣	宮○岑	賴○芮	朱○漢
方○美	廖○尉	趙○強	謝○政	林○均	阮○軒
林○成	王○宇	梁○珍	鄭○怡	李○中	周○萱
陳○芸	曾○翎	翁○平	李○頤	丁○曾	謝○穎
盧○彬	何○珊	嚴○慶	陳○庭	賴○俞	周○安
楊○宜	陳○好	劉○辰	廖○莉	朱○婕	蘇○德
朱 ○	周○羚	林○慧	鄔○芬	杜○珠	羅 ○
柯○諭	廖○芃	梁○郎	吳○珠	盧○甫	盧○萱
許○欣	陳○安	成○仁	陳○升	嚴○文	陳○嬌
陳○昂	舒○光	趙○堯	魏○慧	許 ○	陳○芳
許○綺	張 ○	簡○宗	顏○如	黃○玉	黃○宏
林○傑	覃○文	蕭○澤	胡○賓	楊○韻	吳○勳
林○佑	郭○竹	柯○嫻	鄭○文	馮○蕙	鄭○副
劉○宏	劉○華	徐○緯	洪○君	曾○賢	尹 ○
洪○怡	邱○冠	柯○均	陳○淵	鍾○山	李○興
連○宇	陳○滿	陳○宜	簡○達	蔡○錚	陳○萍
陳○莉	謝○蓉	陳○中	眭○志	詹○哲	康○萍
杜○清	曾○玲	廖○閔	楊○暄	鄭○豪	張○超
陳○蓉	郭○全	陳○樺	廖○甄	王○同	高○涵
陳○妮	游○祺	蘇○芬	李○穎	闕○昌	陳○融
羅○晴	林○瑩	胡○真	郭○成	王○君	江○紋

許○誠	劉○好	李○寬	莊○宣	陳○湘	林○在
黃○根	傅 ○	陳○峰	簡○羽	歐○禎	黃○媛
黃○銘	張○錚	鄭○心	阮○權	彭○貽	王○慶
吳○華	劉○麟	魏○廷	沈○紋	陳○涵	鍾 ○
王○花	黃○諺	許○寧	吳○靜	陳○程	謝○穎
鄧○咍	高○瑄	陳○玲	陳○妍	李○軒	蔣○蘭
許○志	余○蓉	黃○貞	程○霜	袁○彪	王○婷
吳○澤	藍○志	吳○賢	周○庭	蔡○奉	王○妍
楊○元	蔡○辰	張○泰	馮○齡	陳○丹	黃○蓁
蔡○宜	羅 ○	王○立	湯○郡	段○斌	王○棠
廖○蘋	劉○銘	李○政	黃○芬	王○怡	葉○榮
陳○恩	陳 ○	黃○茹	高○語	廖○麟	賴○浚
蔡○翰	蔡○豪	廖○珊	戴○安	葛○棠	朱○馨
陳○蓁	陳○穆	許○福	廖○鑄	王○懿	謝○涵
張○君	林○好	歐○芄	盧○麟	林○萱	吳○佳
李○憲	謝○君	林○庭	鐘○帆	劉○德	廖○融
邱○翔	何○璘	李○如	鄭○炤	楊○宇	溫○瑜
蘇○璋	高○玲	陳○柵	張○櫟	盧○誼	劉○碩
劉○凱	黃○惠	張○祥	沈○鋌	顏○筠	黃○盛
張○豪	秦○恩	柯○雅	盧○莉	蔡○鳳	陳○貴
呂○興	林○祺	林○婷	瞿○志	林 ○	吳○涵
馮○容	蔡○鴻	陳○雯	甘○庭	林○逸	許○修
吳○翰	劉○萍	黃○凱	巫○容	吳○佳	柯○如
王○璇	趙○方	李○璉	謝○賢	陳○宜	管○詠
鄭○傑	葉○雄	曹○晴	趙○鈞	曾○義	王○萍
李○緯	廖○誠	吳○榮	許○妮	許○勝	劉○湧
王○郁	詹○戎	顏○宏	何○家	周○儀	林○宏

陳○婕	鄭○茹	賴○昇	郭○龍	鄭○汶	胡○嵐
陳○好	楊○順	陳○玉	方○琪	江 ○	盧○隆
林○民	林○舜	方○安	徐○韓	李○賢	張○珈
盧○年	鄧○中	李○程	徐○陽	林○筠	莊○文
蔡○庭	文○華	高○盟	楊○政	陳○錡	陳○海
洪○恩	胡○慧	蘇○加	蘇○正	張○唯	黃○儀
葉○金	廖○雁	李○翰	張○忠	陳○婷	梁○輝
林○芳	陳○聞	劉○豪	陳○容	洪○恩	戴○文
劉○宜	李○泰	李○芬	林○婷	王○元	王○嬪
唐○鐘	郭○豪	曹○宏	陳○武	鍾○娟	卓○萱
翁 ○	陳○真	戴○煌	徐○軒	蔡○衡	張○珊
蔡○有	王○龍	蔡○晟	張○翎	張○暉	姜○松
邱○晨	林○濱	卓○彬	邱○甄	江○蕙	林○任
林○含	馬○雯	孫○旋	邱○芹	沈○仔	陳○謙
黃○琳	胡○心	李○萱	陳○慈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209 名

孔○仁	陳○遠	永野○子	王○鈴	岩淵○子	林○汝
山田○優香	小井○遼太郎	樋口○代	胡○賢	蘇○茜	張○涵
宮○絢	金○愛	江○杰	張○帆	施○婷	林○瑜
林○泉	謝○煌	蔡○典	呂○雅	劉○好	王○瑜
王○勇	李○星	周○巧	武○樺	徐○晴	羅 ○
成○睿	杜○文	何○珊	林○瑩	王○弘	林○純
鍾 ○	陳 ○	施○奇	梁○善	吳○瑚	梁○婷
楊○佳	左○光	黃○盛	陳○潔	陳○均	朱○光
戴○如	沈○嫻	黃○堅	黃○文	陳○璋	林○彤
郭○潔	吳○瑄	劉○好	高○蓉	謝○鴻	陳○鉉
俞○璋	吳○薰	賴○錦	翁○鏞	吳○淑	宋○霖

徐○瑞	楊○竺	林○振	洪○恩	陳○凱	吳○慧
林○瑀	林○欣	王○心	蔣○蘋	邵○婷	蕭○如
林○杰	王○惠	陳○助	連○凱	吳○魯	施○涵
羅○梅	簡○家	鄭○芹	黃○琳	林○彤	宋○龍
黃○鈺	潘○芸	郭○宏	張○真	陳○宛	吳○賓
柯○伊	袁○憶	盧 ○	林○皓	胡○燁	王○五
許○君	楊○乙	江○玲	陳○銘	徐○凡	王○儀
林○達	徐○庭	陳○琪	巫○嘉	陳○卉	邱○臻
陳○瑜	張 ○	張○達	陳○華	李○君	謝○芳
鐘○毅	王○也	王○華	林○蓁	張○雯	林○昀
劉 ○	邱○傑	傅○堯	張○惠	施○宇	曾○禎
沈○慧	陳○叡	林○源	陳○均	盧○蓉	林○涵
劉○隴	蕭○庭	蘇○嵐	謝○蕙	蘇○葳	陳○文
李○陞	何○璇	薛○佑	黃○哲	楊○童	梁○雅
黃○珍	尤○濱	郭○萍	陳○賓	賴○鈞	何○桂
林○貞	沈 ○	王○嘉	張○豪	葉 ○	許○禎
邱○榕	許○暄	高○東	江○佳	楊○淇	張○玲
葉○宏	陳○璇	黃○芝	張○瑋	陳○如	陳○任
陳○榆	邱○楷	周○華	廖○瑄	陳○瑩	劉○勳
蔡○成	高○傑	楊○秦	林○蕾	李○麗	徐○茹
杜○鑫	羅○朋	林○懂	林○均	鄭○貞	藍○瑋
王○美	張○芬	陳○文	甘○光	邱○德	陳○杰
吳○傑	柏○佑	楊○文	林○如	洪○齡	蕭○志
黃○燕	林○斌	陳○諭	陳○含	盧○雍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8 名

林○真	翁○婷	梁○汶	陸 ○	鄭○村	曹○瑩
林○穎	溫○鴻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9 名

林○珊 吳○穎 黃○誠 陳○榮 張○豪 林○億  
洪○芸 莫 ○ 高○茵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8 名

陳○平 林○蓮 王○漣 王○如 楊○瑞 林○錚  
李○儀 林○涵 廖○萱 陳○竹 楊○萱 鍾○玉  
蘇○葳 李○萱 黃○均 李○興 王○瑩 王○茜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25 名

金○允 金○蘭 劉○華 楊○鳳 嚴○勳 高○姣  
\*\*\* MYOUNGGI 武○娣 張○浩 林○軒 詹 ○  
康○渝 潘○伊 張○敏 張○艷 沈○廷 林○嫻  
陳○彤 曾○雯 邱○蓓 黃○筑 陳○滢 黃○雯  
馬○財 姜○翔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27 名

廖○興 黃○蓮 江○荷 劉○婕 張○甯 莫○元  
李○磊 雲○群 楊○東 陳○吉 翁○德 蔡○元  
張○嵐 張○慧 郭○鴻 林○芄 趙○玲 蔡○宏  
何○婷 陳○宏 曾○榛 杜○玲 黃○楨 楊○宇  
楊○賢 蘇○卉 翁○宏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2 名

王○瑋 林○瑤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3 名

莊○萍 蘇○淳 劉○妙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0 名

（無人錄取）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17 名

阮○鳳 卓○恩 黃○紅 湯○瑩 關○瑩 阮氏○草

陳○瑩      鄧○芷      劉○君      王○育      楊 ○      阮○玉  
麥○蓮      陳○昀      吳○歲      王○霖      裴○懷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10 名

范○永      許○玉      俞○珠      李○杰      陳○宇      高○彬  
洪○捷      洪○萱      何○薇      龍○緋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1 名

葉○汶

壹拾肆、外語導遊人員（土耳其語） 1 名

何○蘭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怡 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中市主人字第 110000226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統計室科員。其因不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中市主計處）110 年 3 月 11 日中市主人字第 110000226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11 日復審書經中市主計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業務內容呈現成長增加狀態，且本次考績年度單位業務調整，均為單位其他承辦人移交業務云云，請求重新審查。案經中市主計處 110 年 4 月 29 日中市主人字第 11000033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5 月 21 日、同年 6 月 9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

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

二、復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為中市警局統計室科員，中市主計處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中市警局統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主計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係中市警局統計室科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單位主管中市警局統計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中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市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8（按應為 109）年度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市主計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業務內容呈現成長增加狀態，且本次考績年度單位業務調整，均為單位其他承辦人移交業務，其戮力分攤出缺人員之業務，及所負責業務之跨機關評比仍維持佳績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茲以單位業務因機關施政方針或年度計畫等情事而有所消長，乃屬當然，是單位主管適時檢視單位人員之業務分配，而為適當調整，並無不當之處。又復審人代理出缺職務及辦理公務統計編報之工作表現已獲敘獎。其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主計處 110 年 3 月 11 日中市主人字第 110000226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75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佳里分隊隊員，於 110 年 1 月 1 日陞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官田分隊小隊長（現職）。其因不服南市消防局 110 年 4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75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向南市消防局提起申訴，主張其 109 年期間擔任教官教授同仁消防技能及承辦各項勤業務均有核定嘉獎，且各項救災案件皆有優蹟，單位主

管可能徇私不公。案經南市消防局 110 年 5 月 14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11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經由南市消防局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原係南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 32 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記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三）在工作

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消防局第三大隊佳里分隊隊員，於 110 年 1 月 1 日陞任現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列 A 級有 2 項次外，其餘 10 項次均列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72 次、記功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局第三大隊大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市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 日 110 年度上半年第 3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有嘉獎 72 次、記功 1 次之獎勵及獲頒生命之星獎座 1 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3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

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市消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期間擔任教官教授同仁消防技能及承辦各項勤業務均有核定嘉獎，且各項救災案件皆有優蹟，第三大隊佳里分隊分隊長可能徇私不公；又考績表是否有註記當年度所獲之勳章或獎座，供考績委員參考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生命之星獎座之事蹟，業經南市消防局核予記功 1 次之獎勵，並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並經直屬主管於綜合評擬時包含於評分之內，嗣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依卷附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第三大隊長官因與該機關義消有私人情誼而對其有不當考量或考評不公之情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第三大隊大隊長評擬外，尚須經南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特定人可徇私決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消防局 110 年 4 月 7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75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514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新工處）企劃科副工程司，並自同日起工作指派至工務科，於 110 年 2 月 8 日調任該處工務科股長（現職）。其因不服新北市新工處 110 年 4 月 1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514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 9 日向新北市新工處寄送復審書，主張其 109 年辦理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變更設計件數為新北市新工處工務科最多，獲有嘉獎 9 次，請求重新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新北市新工處 110 年 4 月 22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51455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預納費用，付與新北市新工處答辯相關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新工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企劃科科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參酌工作指派單位主管（即工務科科长）對復審人所評擬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



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市新工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新工處企劃科副工程司。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13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25 次，C 級有 1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9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

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新北市新工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市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市新工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辦理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變更設計件數為新北市新工處工務科最多，獲有嘉獎 9 次，並於 110 年陞任工務科股長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平時考核所獲嘉獎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結果，工作表現並非唯一評定依據。且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新北市新工處答辯書記載略以，該處考評復審人 109 年工作表現包含工作質量、時效、方法、負責、勤勉、協調、研究、創造及便民等項目，並非僅以承辦件數量為唯一依據，復審人在方法、協調及研究等表現仍需加強。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復審人 110 年陞任新北市新工處工務科股長，與 109 年年終考績是否考列甲等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新工處 110 年 4 月 1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5142729 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虎地人字第 110000186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虎尾地政所）課員。其因不服虎尾地政所 110 年 4 月 9 日虎地人字第 110000186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由虎尾地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未請事、病假，且於 109 年度考績委員票選獲第一課同仁間次高票，亦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請求重新審查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案經虎尾地政所 110 年 4 月 29 日虎地人字第 11000022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虎尾地政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虎尾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虎尾地政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虎尾地政所課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2 次，B 級有 10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虎尾地政所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虎尾地政所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虎

尾地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未請事、病假，且於 109 年度考績委員票選獲第一課同仁間次高票，亦無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請求重新審查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與其參與考績委員票選獲得票數結果無涉。次查復審人 109 年度全年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及未請事、病假，惟此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虎尾地政所 110 年 4 月 9 日虎地人字第 110000186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府人考二字第 1100518593B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管理師。其因不服雲縣府 110 年 4 月 6 日府人考二字第 1100158593B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向雲縣府遞送復審書，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向本會寄送復審書，同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主張其 109 年獲有記功 2 次，嘉獎 2 次，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6 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雲縣府 110 年 5 月 12 日府

人考一字第 11031086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雲縣府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雲縣府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



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雲縣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管理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2 次，嘉獎 2 次，病假 1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中，載有表現積極度待加強之負面評語；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雲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雲縣府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雲縣府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獲有記功 2 次，嘉獎 2 次，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又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6 目所定考列甲等事由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平時考核所獲獎勵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考列甲等事由，僅係長官評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參考得列為甲等之事由，而非符合該等事由，即應考列甲等，已

如前述。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結果，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雲縣府 110 年 4 月 6 日府人考二字第 1100158593B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32429 號函，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3 月 30 日墾人字第 11000044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南仁山管理站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歷至 10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有案。墾管處 110 年 3 月 30 日墾人字第 11000044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載明業經銓敘部同年 3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32429 號函銓敘審定，核定獎懲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均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分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及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工作負責認真，雖於 109 年有記過 1 次之懲處，惟同年度亦曾獲記功 1 次、嘉獎 4 次之獎勵，墾管處將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應係對其所獲獎勵漏未考量；又其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迄同年月 25 日止因公受傷，並按墾管處人事室指示於 109 年 11 月間申請公傷假 6 日，然現時差勤系統之註記仍為病假，似因此導致墾管處在衡量差勤狀況時發生誤判，請求撤銷上開考績，另為適法處分。案經銓敘部 110 年

6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573601 號函檢卷答辯，及墾管處同年月 17 日墾人字第 11010085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 3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墾管處 110 年 3 月 30 日保人二字第 11000044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績考列乙等，並轉知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墾管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內政部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訂定之工作績效評鑑表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墾管處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報送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墾管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2 條規定：「……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 16 條規定：「公

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四、卷查復審人係壑管處技士。其 109 年 2 期工作績效評鑑表，每期 17 項評鑑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11 項次、C 級有 14 項次、D 級有 9 項次，整體績效等級分別為丙級（79 分）與丁級（65 分）。其 109 年 2 期內政部編制內職員平時考核表等第分別係 C 級與 D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4 次、記過 1 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 3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直屬主管，即壑管處南仁山管理站技正兼主任○○○，依

- 復審人工作績效評鑑表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6 分，遞經壑管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6 分。此有上開工作績效評鑑表、內政部編制內職員平時考核表、考績表及壑管處 110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之甲等一般條件，惟上開獎懲相抵累積，並未有記功二次之獎勵，爰不具同條款第 1 目所列甲等一般條件，因此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是壑管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6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既未經撤銷或變更，爰銓敘部以其原敘已達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32429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即無違誤。
- 五、復審人訴稱，其平日工作負責認真，雖於 109 年有記過 1 次之懲處，惟同年度亦曾獲記功 1 次、嘉獎 4 次之獎勵，壑管處將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應係對其所或獎勵漏未考量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度獲記功 1 次、嘉獎 4 次及記過 1 次之獎懲，皆已計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於年終考績時併計總分，業如前述。又依復審人工作績效評鑑表之考核等級，多為 B 級、C 級或 D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迄同年月 25 日止因公受傷，並按壑管處人事室指示於 109 年 11 月間申請公傷假 6 日，然現時差勤系統

之註記仍為病假，似因此導致墾管處在衡量差勤狀況時發生誤判云云。按復審人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僅載有病假 3 日，經查該 3 日分別為 109 年 1 月 2 日、17 日及 31 日，並不包括所指同年 11 月 13 日至 20 日之公傷假，是復審人所訴尚有誤解，亦不足採。

七、復審人再訴稱，其原於墾管處環境維護課負責拆除違建業務，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始調至南仁山管理站服務，而該管理站○主任未參酌復審人在墾管處環境維護課之工作表現，即將復審人考評為乙等，顯有偏頗云云。查復審人雖 109 年 8 月始調至南仁山管理站服務，惟該管理站○主任對復審人年終考績之評擬，仍參考復審人 109 年 1 月至 4 月及同年 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而為。且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墾管處考績會初核及處長覆核，並非墾管處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八、綜上，墾管處 110 年 3 月 30 日墾人字第 11000044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6 分，及銓敘部按上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為晉級年功俸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10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10 年 3 月 1 日申請書，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3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27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549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10 年 3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申請書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 六、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復審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敘明，且經本會於復審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114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警員，

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10 年 3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1142 號令，審認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翌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停職處分之法令依據有適用法規錯誤，且未待檢察官完成偵查結果，未確實完備行政調查，亦未考量對復審人有利之證據，應予撤銷。案經警政署 110 年 5 月 18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9324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略以：「按警察人員停職規定，基於避免絕對排除及無漏立法原則之考量，爰於列舉之外，並採概括規定體例，以應警察機關特性所需。諸如警察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擄妓勒贖及竊盜等重大違法案件，在未提起公訴前，非屬修正條文第一項應予停職之案件，惟因警察乃帶槍執行職務之人員，該等員警如仍繼續執行警察職權，恐難獲得社會認同與信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是警察人員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又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警政署得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警員，其於 109 年 7 月 27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值班勤務，受理民眾○○○先生拾得遺失物黑色皮夾 1 個，內有

現金新臺幣（以下同）7 萬 8,700 元，於清點金額後，僅請○先生留下個人資料及該拾得物離去，並將該拾得物放置於派出所辦公桌之抽屜內。嗣○先生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要求復審人開立拾得遺失物證明文件，其未於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登載建檔，竟自行以 Word 文件開立拾得物收據，收據日期載為同年 7 月 27 日，且蓋印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圓戳章，交付予○先生。○先生因於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查無該筆拾得物資料，爰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和美分局反映上情。案經和美分局調查，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9 日獲知該分局欲追查上開拾得物之後續處理情形時，即前往郵局提領現金 2 萬元，持若干千元鈔票補齊該拾得物皮夾內原有金額，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1 條偽造文書罪嫌，乃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0000472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彰化縣警察局以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擬議復審人責任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並予以免職，並以 110 年 3 月 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16879 號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辦理。案經警政署通知復審人列席該署 110 年 3 月 12 日 110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視訊陳述意見，復審人雖稱係行政上之疏失而未依規定辦理拾得物案件，惟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認其利用職務之便侵占他人拾得之財物，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情節重大；且該署近期亦有警員因侵占遺失物或竊取所查扣證物嫌犯皮夾內之金錢，先予停職之案例，爰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核予停職，嗣以系爭該署 110 年 3 月 19 日令核布在案。此有上開和美分局 110 年 2 月 25 日調查復審人之筆錄、和美分局同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彰化縣警察局同年 3 月 4 日獎懲建議函及警政署同年 3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復審人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止擔任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警員，於受理該件拾得物案件前約有 19 件，其就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應知之甚詳。惟其 109 年 7 月 27 日受理○先生交存

拾得物皮夾時，卻未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於警政署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內開立拾得物收據，亦未將該皮夾及拾得物收據檢卷陳報和美分局處理後續公告事宜，逕將該皮夾保管於其辦公桌之抽屜內，嗣於 110 年 2 月 9 日清點皮夾內金額後予以補錢。是復審人基於職務之便侵占他人拾得之財物，致遺失人無法領回及影響拾得人事後經公告得領取該拾得物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義務，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信賴，破壞警察機關形象及警察人員聲譽，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據此，警政署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衡酌往例處理類似案件之衡平，於復審人刑事責任未明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據以核布系爭停職令，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應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違法情事，而非同條第 2 項所定其他違法情節範疇云云，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警政署未待檢察官完成偵查結果，未確實完備行政調查，亦未考量該件拾得物業已發還失主及拾得人不追究復審人責任等有利之證據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經查該拾得物經和美分局 110 年 2 月 18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00003812A 號公告招領，由遺失人○○○於同年 3 月 3 日領回在案。復審人基於職務之便侵占他人拾得之財物，如拾得人未向和美分局陳情，或該分局遲未發現復審人前揭違失情事，均可能致遺失人無從領回遺失物，違法情節嚴重，有具體事實，已如前述，業符合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縱本件拾得物業經遺失人領回及拾得人不追究復審人責任，並不影響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之認定，亦無從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警政署 110 年 3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1142 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送達之翌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1100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南區工程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裁撤，業務分別併入該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及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副處長，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調任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南工處）副處長，110 年 2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於任職西濱南工處副處長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079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363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872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嗣該署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檢察分署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年度上職議字第 1439 號處分書駁回在案。復審人乃以 110 年 2 月 8 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西濱南工處申請偵查階段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1,000 元；惟經該處同年 3 月 30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11007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4 月 28 日經由西濱南工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行為雖有行政疏失，然尚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且所涉刑事訴訟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應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案經西濱南工處同年 5 月 13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169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097 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官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得不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任高南區工程處副處長，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調任西濱南工處副處長（其中 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1 月任代理處長），嗣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任職上開機關副處長、代理處長期間，綜理各該處公共工程之發包、決標、履約、變更設計及驗收撥款等業務。其中 102 年至 106 年間關於臺九線南迴公路拓寬工程（以下簡稱臺九線工程），及西濱快速公路八棟寮至九塊厝 WH77-B 標（298K+613~302K+225）七股溪橋新建工程（以下簡稱七股溪橋新建工程）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及該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調查發現，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及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嫌，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後，以復審人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惟審認復審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核有行政疏失，經臺東地檢署

以 110 年 1 月 28 日東檢松文字第 11010000290 號函，建請西濱南工處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法務部廉政署並函送有關復審人「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之違失類型一覽表，經公路總局函請西濱南工處追究復審人行政責任。此有臺東地檢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079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363 號、第 2872 號不起訴處分書、110 年 1 月 28 日函、公路總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路政查字第 1090146813 號書函及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之違失類型一覽表（復審人部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因所涉刑事訴訟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以 110 年 2 月 8 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西濱南工處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8 萬 1,000 元。案經該處同年 3 月 24 日 110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綜理臺九線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部分，於客觀上無法認定與執行職務有關；至涉犯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部分，係違反採購法令，非屬依法令執行職務，爰決議不予涉訟輔助。此亦有上開申請書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茲以復審人前揭所涉刑案之行為，其中涉犯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部分，雖有相關公司人員之供述證據予以指認，惟經檢察官以相關人員之供述前後不一，未得可採，而認復審人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然依該不起訴處分所指事實，其確有與所負責工程之承包廠商不當接觸情事。另關於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部分，復審人確有於 106 年間口頭指示撤回已公開招標之七股溪橋新建工程相關標案，並改採限制性招標等事實，其行為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行政疏失。是復審人任職高南區工程處及西濱南工處副處長、代理處長期間，辦理系爭工程標案，卻與承包廠商不當接觸，復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及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核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執行

職務涉訟。系爭西濱南工處 110 年 3 月 30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11007 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8 萬 1,000 元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行為雖有行政疏失，然尚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且所涉刑事訴訟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應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云云，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西濱南工處 110 年 3 月 30 日濱南人字第 1100011007 號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2763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運發局）秘書室薦任第八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股長。高市運發局 110 年 3 月 8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276300 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全民運動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教行政職系科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公務歷練及學經歷豐富，卻被迫降調非主管，原處分顯有不當，請求將其恢復為薦任八職等主管。案經高市運發局 110 年 4 月 27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479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

職務間得予調任……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惟原任主管職務，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之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於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為調任。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高市運發局全民運動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任職該局秘書室股長期間，其 107 年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理業務尚能符合時效，惟精確度及積極度可再提昇。」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對承辦業務心態可再積極。2.領導協調能力可再加強。……」「1.採購專業待加強。2.領導協調能力可再提昇。」108 年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協調及領導能力、採購案（核稿）專業待加強。」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應主動承擔責任。」109 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對工作易生計較推諉，致引發科室間的不和諧。2.情緒管控不佳，常會自言自語。」「1.與同事互動不熱絡，溝通協調仍需加強。2.情緒管理不佳，易生怒意及爭執。」109 年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過於計較業務權責，易生同事爭執。」等評語。次查高市運發局副局長就復審人之工作態度表現亦提出說明略以：「……經前二任秘書室主任反應及其同仁陳情，○員（即復審人）本質學能及領導統御無法服眾，並造成秘書室

大多同仁困擾。……○員……領導統御及本質學能爭議不斷，幾經幹部會議共識○員不適任領導幹部為宜。」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市運發局人事室會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市運發局綜合審酌復審人上開情事，並考量其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其由高市運發局秘書室薦任第八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股長，調任該局全民運動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教行政職系科員，屬同職組各職系間之調任；又系爭調派令雖將復審人由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降調同官等低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惟調任前後職務並非屬同一單位之職務，且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未損及其原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公務歷練及學經歷豐富，擔任主管超過 13 年，辦理大型賽事無數，且在秘書室有 5 年主管經驗，卻被迫降調非主管，原處分顯有不當，請求將其恢復為薦任八職等主管云云。按主管人員是否適任現職，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又復審人任職高市運發局秘書室股長期間，有情緒控管失當、推諉業務之行為，及領導統御能力待加強，經考評不適任股長職務之情事，已如前述。是高市運發局基於業務運作需要，調整復審人之職務，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運發局 110 年 3 月 8 日高市運人字第 11030276300 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局秘書室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調任該局全民運動科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醫療補助費事件，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寶人字第 1104100014B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寶山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其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於同年 3 月 29 日因突發性心肌梗塞,經越南 VINMEC 醫院治療後,同年 4 月 3 日出院返國,支付醫療費用為越南幣 316,815,023 盾(依當日匯率折合新臺幣 47 萬 2,054 元)。嗣復審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向寶山鄉公所申請員工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補助,經該公所 109 年 6 月 17 日寶人字第 1094100033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寶山鄉公所未善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及注意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作成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寶山鄉公所爰重行調查並辦理復審人申請醫療補助費案,以 110 年 3 月 12 日寶人字第 1104100014B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 4 月 1 日經由寶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原處分機關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完全漠視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寶山鄉公所 110 年 4 月 19 日寶人字第 11000012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函釋意旨:「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110 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008 號書函意旨:「……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0 年 9 月 24 日 70 局肆字第 2377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出國因病住院之費用並無核給醫療補



助之規定，應不予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72 年 1 月 11 日 72 局肆字第 00821 號函略以，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應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按：該保險名稱已修正為『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規定請領相關住院醫療費用，不合由服務機關另發醫療補助。……」據此，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部分，服務機關得核實予以補助，惟公務人員出國因病住院之費用，因無核給醫療補助之規定，則不予補助。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寶山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期間，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其於同年 3 月 29 日因突發性心肌梗塞，緊急送至越南 VINMEC 醫院開刀救治，住院至同年 4 月 3 日，返國後於同年 4 月 17 日檢附公傷假報告書、寶山鄉公所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申請表、越南 VINMEC 醫院診斷報告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向寶山鄉公所申請越南住院期間之醫療補助費用新臺幣 47 萬 2,054 元。案經寶山鄉公所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4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寶山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申請醫療補助費案，並就復審人任職期間奉派出國考察因病於國外醫院住院治療，該醫療費用得否補助所涉疑義，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寶人字第 1100000304A 號函詢人事總處，經該總處以 110 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008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奉派出國考察期間因病住院之醫療費用，不合發給住院醫療補助費用。寶山鄉公所爰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 110 年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否准復審人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並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2 日寶人字第 1104100014B 號函復復審人。此有寶山鄉公所參加國外公務考察預排人員名單、復審人 108 年 4 月 17 日簽、復審人公傷假報告書、寶山鄉公所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申請表、寶山鄉公所 110 年 3 月 9 日 110 年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 1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申請國外住院醫療補助費用，因不符合核給醫

療補助費用之規定，寶山鄉公所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2 日函予以否准，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原處分機關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完全漠視其權益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寶山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2 日寶人字第 1104100014B 號函，否准復審人國外住院醫療補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稱服務機關未予奉派出國人員辦理綜合保險，致其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醫療費用，顯有疏失，其保留賠償請求權一事，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竹人字第 110000653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營建組副組長。竹科管理局 110 年 3 月 5 日竹人字第 1100006539 號令，審認復審人公文逾期未辦理，違反該局文書處理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依科技部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4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竹科管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以便簽公文檢附補收宿舍管理費繳款聯單，企圖使其簽收，恐令人誤解其認同服務機關不當調整租金並溯及既往之作法，因而將公文擱置，保持緘默，以保全其財產權上之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竹科管理局 110 年 4 月 29 日竹人字第 11000125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科技部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申誡：(一)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懈怠職務，敷衍塞責，無故積壓延宕或遺漏舛錯，情節輕微。……(八)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據此，科技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如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有無故積壓延宕，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三章公文檢核、第四節獎懲、第 157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經個案或個件分析結果，得對文書流程管理之重大績效或缺失進行專案獎懲，專案獎勵及懲處項目如下：……(二)懲處：……2.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7.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再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文書處理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文書處理之獎懲：公文處理有下列情形者，管制單位應於業務會報提出報告，並請單位主管列入升遷考核及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依據；若……查證屬實情節重大，影響本局公文績效或形象者，得由所屬單位送交考績委員會依據科技部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要點辦理獎勵或懲處：……(二)懲處：1.公文超過處理期限 30 日之異常公文。……3.無故積壓承辦或會辦公文，未積極辦理者。4.對逾期待辦案件經催辦仍不辦理者。……」對於竹科管理局所屬公務人員之公文處理期限、無故積壓公文及逾限辦理之懲處標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科管理局營建組副組長。本件該局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有違反該局文書處理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之情形。經查：

(一)竹科管理局建管組(以下簡稱建管組)辦理該局員工宿舍管理費繳納清查作業，發現部分同仁繳納之租金，有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員工眷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規定不符情事，計有復審人等 8 名員工宿舍管理費需補收，其中復審人應補收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租金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8 萬 2,385 元。建管組承辦科員○○○爰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創辦總收文文書編號 1090060D03413 號便簽，經

長官批核後致復審人以：「檢送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補收宿舍管理費繳款聯單各 1 份，請簽收後擲還本簽並依限繳費。」惟復審人因不認同補繳金額及程序，遲不依該簽所示於簽收繳款聯單後將該簽送回○科員。該局秘書室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辦理公文稽催，並經該局主任秘書○○○及時任營建組組長○○○（現為該局副局長）提醒溝通，如有意見得於公文會簽闡明，並退回公文，復審人仍堅持不辦理。○科員乃於同年 9 月 8 日簽：「1.本案經多次向○副組長請求交還未果，已另發文催繳。2.本件擬由單位自行結案（原件仍在○副組長處，本件影本簽辦）。」案經建管組組長○○○於同日批示：「如擬」，方得以結案歸檔。致系爭便簽自 109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8 日留置復審人處即逾 30 天。此有上開建管組 109 年 7 月 7 日便簽、竹科管理局同年 8 月 13 日與同年 9 月 3 日逾期待辦公文清單及建管組同年 9 月 8 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積壓系爭 109 年 7 月 7 日便簽，經屢次稽催仍不辦理，致該便簽處理流程超過法定處理期限 30 天，洵堪認定；竹科管理局以其違反前揭文書處理規定，案提該局 110 年 2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參考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嗣由該局核布系爭懲處令，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本案機關有多種方式可送達具民事爭議之繳款聯單，如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繳款書始為正確送達方式，卻以機關內部公文會簽單之不當方式云云。按公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次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 15 點規定：「公程式之類別說明如下：（一）公文分為「令」、「呈」、「咨」、「函」、「公告」、「其他公文」6 種：……

6.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例如：……（5）簽：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7）箋函或便簽：以個人或單位名義於洽商或回復公務時使用……。」復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 10 條規定：「建管組掌理事項如下：……四、園區土地、廠房、住宅等租賃及租金之研訂及調整。……」經查竹科管理局就員工宿舍起租、退租、換租等流程，以往均以公文會簽方式辦理，復審人於 102 年申請換租亦以公文簽方式申請，此亦有竹科管理局提供營建組 102 年 6 月 11 日簽及建管組 106 年 1 月 5 日簽等影本對照可明。是有關竹科管理局宿舍管理費租金調整事宜，屬建管組掌理事項，該組就上開事項以便簽會辦之方式處理，既合乎該局長期慣行之行政先例，亦未違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恐因簽收系爭便簽後令人誤解其認同服務機關之作法，因而將公文擱置，保持緘默，以保全其財產權上之權益；又該局以公文逾期為懲處事由，應係為達到某種目的，已嚴重侵害其權益云云。按復審人對於系爭便簽檢附繳款聯單要求補繳宿舍管理費如有意見，即應於會簽單上闡明意見，而非將之擱置己處，並於同仁多次催請、長官屢次勸告，仍執意遲不送回，致該便簽處理流程逾期而違反文書處理規定，使自己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要件，業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竹科管理局 110 年 3 月 5 日竹人字第 110000653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復審人訴請竹科管理局返還宿舍管理費 3,087 元並加計利息返還一節。茲以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性質上屬私法關係。對其間租金費用有所爭執，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基人字第 11006002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以下簡稱基隆郵局）碇內郵局（以下簡稱碇內郵局）業務佐資位丁級支局經理。基隆郵局 110 年 4 月 16 日基人字第 1100600217 號令，以復審人未依規定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累計查報次數達 2 次，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隆郵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基人字第 11095009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系爭基隆郵局 110 年 4 月 16 日令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同日以 00820220755100 號掛號郵件寄送至碇內郵局，嗣經復審人於同年 19 日簽收在案。此有復審人簽收之招領郵件銷號收據，及基隆郵局第 7824



號掛號郵件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該令提起本件復審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上開令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 20 日起算；而復審人之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基隆郵局所在地同位於基隆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救濟之 30 日法定期間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屆滿，惟前開復審書係於同年月 20 日分別由復審人寄至本會，及中華郵政工會基隆分會理事長○○○代為親送至基隆郵局人事室。此有本會收文條碼、基隆郵局人事室主任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章戳，及該室主任 110 年 7 月 2 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卷內資料，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人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21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錄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錄事（現職）。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投檢增人字第 1080500178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7 日及 9 日上午各曠職 1 小時，經登記有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嗣以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主張該懲處令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南投地檢署申請重開該懲處之程序；經該署以同年 2 月 22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210 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

以同年 3 月 23 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南投地檢署同年 4 月 9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4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始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南投地檢署錄事，110 年 1 月 1 日調任現職。次查復審人因經常性遲到再申請加班補休，不符該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經該署人事室於 108 年 8 月 6 日對其實施晤談，並告知若屬臨時或常態性請假，各級主管基於科室業務推動之考量，有得不予准假之權責，請其注意相關請假規定；其仍於同年 7 月 7 日及 9 日上午再次遲到各 1 小時並申請補休假，惟經其主管文書科科長○○○否准所請，致其均未能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經南投地檢署先各予以曠職登記 1 小時；並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投檢增人字第 10805001780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令經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17 日簽收在案。嗣復審人以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

書，主張上開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該署申請重啟上開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之申誡一次懲處程序；經該署以 110 年 2 月 22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210 號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復審人簽收紀錄、110 年 1 月 28 日申請書及南投地檢署之收文章戳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南投地檢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之申誡一次懲處，業於同年月 17 日送達復審人，此有該署總發文簿簽收影本在卷可稽。惟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該懲處令表示不服，該令已告確定。嗣復審人遲以本件 110 年 1 月 28 日行政程序重開申請書，向該署申請重開上開懲處令之程序，顯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之期間。又依卷附上開申請書，復審人係依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原懲處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而申請重開原懲處程序。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處分或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茲遍查卷附申請書，復審人並未指述原處分究有何上開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是南投地檢署 110 年 2 月 22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210 號函，以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且查無新事證，而否准其懲處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南投地檢署 110 年 2 月 22 日投檢曉人字第 11005000210 號函，否准復審人重開該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投檢增人字第 10805001780 號令所為申誡一次懲處程序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水南人字第 1101201478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副工程司。南水局 110 年 5 月 5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1478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辦公場所言語恐嚇同仁，違反紀律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由南水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事後已向相關同仁道歉，何以認定其言行不檢且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南水局政風室主任既為事件當事人，卻未於本案調查時迴避，亦違反規定，請求撤銷處分。案經南水局 110 年 5 月 28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160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五）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南水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水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副工程司。因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月 31 日，連續接獲高中同學，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檢察官○○○，以通訊軟體 LINE 詢問其是否與機關有所糾紛，致使復審人自行臆測係南水局政風室主任○○○私下曾向○檢察官透露復審人在機關之狀況。爰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利用○主任至南水局燕巢辦公室第二會議室參加工程督導案時，質問○主任究與○檢察官透露關於復

審人何事。經○主任向復審人表示，政風室係因南水局局長指示為解決該局目前可能面臨之問題，而拜會○檢察官並獲其首肯願以司法人員身分提供協助，亦主動提出為該局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講習，始發函邀請○檢察官。復審人於○主任向其解釋後，仍以粗暴語氣對○主任表示：「你去跟○○○亂說，我要找人修理你」、「我要退休了，以後我們相遇的（得）到，你隨時等我……」。○主任事後即與南水局人事室專員連繫告知原委，且為求客觀乃請該專員訪視復審人與當日在場之人員○○○（以下稱○員），再由政風室簽提南水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研議。嗣復審人復致電○主任要求原諒，因其語氣不佳，而經○主任拒絕。此有南水局政風室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及○主任書面補充說明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次查南水局人事室專員○○○於接獲○主任反映後，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南水局燕巢辦公區對○員進行訪談，經○員表示：「……政風室主任因參加工程督導，故先簽名報到，此時○員（即復審人）進來問○主任為何告狀（即○檢察官），主任說沒有，只是請他來上課，其他細節由局長跟檢察官詳談，○員（即復審人）口氣不佳，回應說本人（即復審人）即將退休，為何要整他（即復審人），請他（即○主任）試試看。」此有 110 年 4 月 21 日南水局人事室訪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南水局政風室依上開訪談紀錄，及前開○主任之書面補充說明，認復審人於○主任辦公期間突以肢體動作拍其後背並出言恐嚇，影響○主任之辦公情緒，以前開 110 年 4 月 21 日簽會請南水局人事室，將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提至該局考績委員會研議。案經南水局 110 年 4 月 23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13850 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同年月 27 日該局 110 年第 4 次考績會陳述意見，嗣聽取其陳述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陳述意見書面、上開南水局 110 年 4 月 27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 2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雖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月 31 日連續接獲同學○檢察官詢問是否與機關有所糾紛，惟其在無任何佐證情況下，僅憑個人臆測

即認定係○主任將其在機關之情形透露予○檢察官知悉，繼而對○主任表示：要找人修理○主任，及日後相遇得到，要○主任隨時等他等語帶恐嚇意思之字句，確已影響○主任身心安全，其言行不檢已堪認定；且其行為發生於公務機關辦公場所、上班時間，顯無視公務秩序與官箴，對公務人員聲譽之損害難謂不重大。是南水局依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事後已向相關同仁道歉，何以認定其言行不檢且損及公務人員聲譽，南水局對於懲處事實之認定，及相關法令之適用顯然有誤云云。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確有於上班時間對○主任發表恐嚇性之言詞，除已造成○主任受到驚嚇之外，亦使其產生心理恐慌之壓力，並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縱復審人事後曾向○主任道歉，然因其語氣依然不佳，而未取得○主任諒解，仍難脫其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政風室主任既為事件當事人，於本案調查時卻未迴避，顯與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有違，而南水局考績會偏袒同為事件當事人之政風室主任，亦未能公正調查，且機關召開考績會前，未說明懲處事由供復審人準備陳述意見內容云云。經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乃就各機關所屬政風機構於執行行政調查之程序與注意事項為規範，核與復審人本件懲處之處理無涉，自無復審人所執依該規定應予迴避之問題；且南水局政風室○主任為求相關案件之客觀調查，於復審人發生前開違失行為後，旋電請該局人事室專員先對復審人與○員進行訪談，在確實還原事件真相後，始由政風室簽會人事室，建請將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提南水局考績會討論。又南水局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年第 4 次考績會審理系爭懲處事件時，基於會議之公正性，業要求同為事件當事人之○主任迴避，此有該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在卷可證，並無復審人所指偏袒特定人員之情事；另南水局於本案答辯書中，業針對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據予以論述，並副知復審人，難謂有礙其攻



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再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相關考績會對復審人系爭懲處有調查不公之事證。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南水局 110 年 5 月 5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1478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94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簡稱林邊鄉公所）財政課課員。其前因不服林邊鄉公所 110 年 2 月 25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15900 號令，審認其答覆民眾電詢申辦案件，遭民眾向縣府陳情其服務態度不佳，有損機關聲譽，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復審。嗣林邊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6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94900 號令撤銷該公所上開同年 2 月 25 日令，並就同一事由，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其原提之復審並經本會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4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復審人嗣不服該公所上開 110 年 3 月 16 日令，於同年月 17 日經由林邊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民眾詢答中並無辱罵、拒絕回答或拒絕受理之惡劣情事，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林邊鄉公所 110 年 4 月 1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359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7 日、8 日及 5 月 17 日補充理由，林邊鄉公所並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查林邊鄉公所於本件懲處時雖尚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嘉

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惟該公所決定準用屏縣獎懲標準表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相關事宜。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第 6 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林邊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伍、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柒、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捌、實施步驟：「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二）鄉（鎮、市、區）公所。……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及其附表二認定基準表之罹患重傷病類別之急難事由與生活陷困之認定基準分別載明：「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是受理民眾因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困，申請救助或通報之程序及要件，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林邊鄉公所財政課課員。其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民眾向屏東縣政府縣長信箱陳情，指稱復審人接聽電話時態度不佳，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4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956643600 號函予林邊鄉公所，以民眾

來電詢問急難救助時，如申請人所述情形不符申請要件，仍應就其申請條件、資格等規定予以說明，並留意電話禮儀，請該公所督促所屬予以改善。該函遞經該公所○秘書○○於同年 12 月 18 日線上決行並簽注意見：「此案例已多次民眾反映，請會人事室，召開考績會研議。」嗣該公所社福課請復審人說明事件始末，據其 109 年 12 月 21 日民眾陳情意見報告記載：來電洽詢女士：「先生請問申請急難救助規定如何？」復審人：「是發生什麼事嗎？」女士：「是我媽媽因在家門前賣冰跌倒，住院醫療費用花了拾萬多元。」復審人：「您媽幾歲了？」女士：「大概 64 歲。」復審人：「幾歲無法確定那我們再查，她一個人住嗎？」女士：「對。」復審人：「那她有幾位子女？」女士：「3 位。」復審人：「有 3 位子女那沒辦法負擔醫療費用嗎？（我有笑著問她）」女士：「（沒回答）社會處不是有規定說可以嗎？」復審人：「是不是可以（，）我們必須調全家資料來看才能審核，如果真的沒辦法負擔醫療費用時才可以。」女士：「您笑得好奇怪，我去問社會處（掛電話）」。案經林邊鄉公所通知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遭民眾陳情洽辦業務時服務態度不佳，其處理公務行為有損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決議擬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該公所爰以 110 年 1 月 13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047400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屏東縣政府予以懲處，經該府同年月 19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002054100 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上揭情事尚難認已達違失情節嚴重之程度，請該公所詳加調查並提供具體事證，或重新衡酌依權責核定懲處。林邊鄉公所審酌復審人之前屢次遭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此次再遭民眾投訴縣長信箱，有損機關形象，仍應予嚴厲懲處，經該公所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 110 年 2 月 25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15900 號令核布在案。嗣該公所就復審人違失情事提送同年 3 月 4 日 110 年度第 4 次、及同年月 16 日 110 年度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重新審查，認屏東縣政府未提供陳情民眾之基本資料及聯

繫方式，致調查程序未能完備，決議撤銷原記過二次之處分，改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屏東縣政府縣長信箱 E-mail 意見處理表（列管編號 B10903729）、該府 109 年 12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19 日函、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民眾陳情意見報告及林邊鄉公所上開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 日接聽某女士電話詢問急難救助相關事宜，應妥適說明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申請條件、資格等規定，並依渠實際需要，協助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救助，再由鄉公所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質審查，惟其對該女士詢問急難救助未具同理心應答，致該女士感到不受尊重並質疑該公所人員欠缺專業，核有疏失，實有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林邊鄉公所考量復審人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民眾投訴，予以加重其懲度，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16 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必須先詢問民眾案情，才知道是否符合申請救助要件；與民眾詢答中並無辱罵、拒絕回答或拒絕受理之惡劣情事，係民眾認渠情況不符合救助要件而情緒性反應自掛電話云云。查依屏東縣政府縣長信箱 E-mail 意見處理表及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民眾陳情意見報告所載，該女士係詢問是否可申請急難救助，復審人嗣以申請對象有 3 名子女沒辦法負擔醫療費用之語句質疑，致該女士不滿。茲以復審人接聽民眾詢問急難救助事宜，自應本於關心、關懷語氣為民服務，其對民眾所述急難事由，只須詳細告知急難紓困之申請要件及程序，無需質疑民眾子女為何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致生非議，實有言行失檢之違失行為，已如前述，尚難以其自認無辱罵、拒絕回答或民眾情緒性反應等情而推諉卸責。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林邊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6 日林鄉人字第 110302949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546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行政科警務員。雲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5463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懲處事件不服已提起行政救濟，仍無正當理由對長官及同仁共 5 人輕率提起刑事告訴，致生當事人困擾，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懲處尚無適法之依據，並有違明確性原則，且其提起刑事告訴，係正當行使訴訟權利，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雲縣警局 110 年 2 月 3 日雲警人字第 11011003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 3 月 9 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雲縣警局答辯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雲縣警局於同年 5 月 20 日雲警人字第 1100020604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上，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雲縣警局行政科警務員，其前因不服雲縣警局 108 年 2 月 11 日雲警人字第 1081100498 號令，審認其於 107 年 8 月至 10 月間多次不當觸碰女性同仁身體部位，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24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以下稱

前案)。次查復審人就上開雲縣警局 108 年 2 月 11 日令，主張該次懲處僅以女警 A4 及 A9 之指述為據，顯未完足調查相關事證，且於上開案件再申訴程序中，雲縣警局提出之答復書內容記載：「再申訴人近年來有多次違紀及影響警譽紀錄（均有多名關係人指控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佐證，惟再申訴人於調查過程中均全盤否認），與其自述謹守分際等語，似不相符。」等文字不實，有刻意誤導本會審理之嫌，爰透過刑事偵查程序釐清事實真相，於本會審理前案期間，分別對 A4 與 A9 提起誣告、誹謗等刑事告訴，及再申訴答復書撰擬人時任雲縣警局北港分局巡官○○○、時任雲縣警局局長即代表人○○○與時任考績委員會主席之副局長○○○等 3 人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及同年 7 月 13 日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210 號及 109 年度偵字第 4183 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復審人所提起之刑事告訴，因查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 5 人有何犯行，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嗣雲縣警局○前局長及○前副局長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分別以信箋指陳復審人罔顧官箴對長官及同仁誣控濫訴，有違行政倫理及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建請督察單位依規定處理。案經雲縣警局督察科（以下簡稱督察科）進行行政調查，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分別以電話訪談○巡官、A4 及 A9 等 3 人，3 人均表示復審人濫訴之行為有違警察倫理紀律，應由雲縣警局依現行規定處理；復於同年 9 月 22 日對復審人進行訪談，復審人於訪談中表示：「……因為○前局長是機關代表人，○副局長是申訴案考績會主席……這個告訴案，我不是針對○前局長個人，也不是針對○副局長個人，我只是要了解這個案件調查人員及答覆人員是誰，所以才把他們列上去。我主要是想了解是何人繕寫答覆書。」「……我當初是因為她們不實指控，我從沒有對這 2 位女警有任何不當的行為或言詞，更遑論有觸碰身體部位之動作，所以我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提起告訴，請檢察官幫我調查證據。」嗣督察科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簽，就復審人罔顧官箴對長官及同仁誣控濫訴一事，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



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移請人事室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雲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210 號、第 4183 號不起訴處分書、雲縣警局○前局長 109 年 8 月 26 日及○前副局長同年 9 月 3 日信箋、上開訪談紀錄、督察科同年 11 月 13 日簽、雲縣警局同年 12 月 1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前開復審人對 A4 及 A9 提起之刑事告訴，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A4 及 A9 等 2 人向雲縣警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檢舉遭復審人不當肢體接觸，有何明知不實而完全基於虛捏之情事，且 A4 及 A9 向北港分局檢舉之目的，在於促使該分局對復審人施以行政監督，僅傳達於各該特定人，而非散布於眾，另查無證據足以認定 A4 及 A9 有藉此散布於眾之意圖或犯行，又經北港分局內部調查後，認為復審人有 A4 及 A9 所檢舉之事，並經雲縣警局核予其記過 1 次之處分，復審人名譽固因該事件受有損害，然係經北港分局內部調查後，始對復審人為上開處分，是亦不能以 A4 及 A9 檢舉復審人行為不檢之行為，遽認 A4 及 A9 有誹謗之犯意與犯行，且 A4 及 A9 並未對復審人提起刑事告訴，是亦難遽認 A4 及 A9 有刑法誣告之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A4 及 A9 有何犯行，爰應認罪嫌尚嫌不足。另有關復審人對○巡官、○前副局長及○前局長等人提起之刑事告訴部分，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涉足雲林縣北港鎮某有女陪侍之場所，接受○巡官調查時，對於有無在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之問題，其答覆並未坦承不諱，係經○巡官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復審人所述與實情不符，是從復審人該次接受調查之言行，○巡官、○前副局長及○前局長等人於前案答復書登載之內容，即非憑空捏造，亦無虛妄，難認有何不實，自難率爾遽認其等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巡官、○前副局長及○前局長等人有何犯行，爰應認犯罪嫌疑不足。據上，復審人就前案之懲處，

既已提起行政救濟，卻另以刑事訴訟方式對同仁、長官輕率提起誣告、誹謗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告訴，致使同仁、長官產生壓力及困擾，使長官行政管理作為窒礙難行，對該局團隊紀律與秩序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該局聲譽受損，其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雲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7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具體指明其究係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違反明確性原則，致其無法為有效之申辯；原處分作成依據之考績委員會委員○○○及○○○未迴避，與法有違；其係藉由刑事告訴查明事實真相，係正當權利之行使云云。經查系爭雲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於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中，就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之具體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予以載明及論述，復審人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提出補充理由，是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尚難謂違反明確性原則。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前揭考績委員會係核議復審人之行政責任議案，並非涉及該局考績委員自身之懲處案，是渠等自無迴避之必要。復查復審人對於前案業提起行政救濟，如其對該案懲處事實之存否有所爭執，原可提出補充理由說明，惟其竟率予對 A4 及 A9 提起刑事告訴；而其對前案答復書所記載之內容如存有疑義，亦可先行洽詢機關瞭解或以補充理由說明，惟其竟為瞭解該答復書之調查人員及答復人員為何人，率予對○巡官、○前副局長及○前局長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尚難謂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業就前揭 2 案作成不起訴處分。是雲縣警局以其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

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雲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546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南市警三人字第 110012147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督察組巡官。第三分局 110 年 3 月 16 日南市警三人字第 1100121471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警員○○○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洩漏秘密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4 月 8 日復審書經由第三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第三分局 110 年 4 月 23 日南市警三人字第 11001697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第三分局業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南市警三人字第 1100266245 號函予復審人，將系爭該分局同年 3 月 16 日懲處令予以撤銷。復經南市警局 110 年 6 月 3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304176 號函檢附該撤銷函影本予本會在案。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第三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

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桃農人字第 109004253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桃市動保處)動物管制課課長。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桃市農業局)109年12月22日桃農人字第1090042531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勞資協商擅自降低桃市動保處臨時人員勞動條件，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110年1月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桃市動保處未查明事證，其未降低臨時人員勞動條件，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桃市農業局110年1月27日桃農人字第1100003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1日、4日、5日、8日補充理由；桃市農業局同年2月23日桃農人字第1100005689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8日、9日及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10 月 23 日（80）台勞動一字第 27545 號函釋規定：「勞動條件係由勞雇雙方協調之約定，雇主欲變更降低工作規則中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仍請與勞方協商之。」對勞工於勞動節之勞動條件，工資應加倍發給，已有明文；如雇主欲變更降低工作規則中優於勞基法之勞動條件，應與勞方協商。
-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動保處課長。其於 10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前未經勞資協商，亦未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即向該課臨時人員宣布該年勞動節上班人員，僅得選擇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1 日。桃市動保處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召開該處第 2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由該處動物檢診課課長擔任主席，勞方代表提案略以，往年該處針對勞動節上班之同仁，可請領加班費並申請補休 1 日，但 109 年管制課卻僅能擇一申請，爰請求恢復原有勞動條件，經該次勞資會議決議：「本案需陳核請示後再議。」次查桃市動保處動物檢診課以 109 年 10 月 5 日簽陳上開勞資會議紀錄，經處長核示依原勞動條件實施。動物檢診課爰再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簽，就該處動物管制課臨時人員 109 年勞動節遭片面降低勞動條件一案，表示復審人在未與勞方協商，亦未經機關首長同意，即片面降低勞動條件，使該課勞工權益受損，建請追究復審人責任，經處長同年 11 月 4 日核可。遞經該處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9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該處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桃動人字第 1090008835 號獎懲建議函，報請桃市農業局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2

日令核布。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簡歷表、上開桃市動保處 109 年 9 月 21 日勞資會議紀錄、109 年 12 月 1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16 日獎懲建議函及該處動物檢診課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月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勞動節……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該處進用臨時人員契約書（不定期契約）記載略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又該處 108 年確有對於勞動節上班之臨時人員，除依勞基法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外，並優於該法規定，另給予補休 1 日等較優勞動條件之事實，且經桃市動保處處長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勞資會議後肯認屬於既有之勞動條件，此亦有相關臨時人員申請加班費明細表及請假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如對於該處臨時人員之勞動條件有所疑義，應向該處有關單位查詢清楚，若有變更降低勞動條件之必要，亦應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復審人未能切實查明該處臨時人員之勞動條件，亦未向機關首長報告，即逕向該課臨時人員宣布 109 年勞動節上班人員，僅得選擇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1 日，致生爭議，核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農業局根據桃市動保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獎懲建議函，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2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桃市動保處未查明相關事證云云，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桃市農業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桃農人字第 109004253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60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芳苑分局，於 110 年 4 月 6 日改配置於該局彰化分局。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6083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配置該局芳苑分局期間，與特定對象○○○交往接觸，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8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10 日補充理由。
- 三、經查彰縣警局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8482 號函知本會，敘明系爭該局同年 4 月 1 日懲處令，辦理程序核有瑕疵。嗣該局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局授彰警分二字第 1100020062 號令，重新核布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並撤銷系爭該局同年月 1 日懲處令，並以該局同年 6 月 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41652 號函檢附上開同年 4 月 28 日令影本予本會在案。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

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瑠公人字第 11060010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瑠公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瑠公國中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瑠公人字第 1106001083 號令，審認復審人懈怠職務，處事不當，屢經規勸輔導而未見改善，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盡心盡力，經管之事務組案件，執行率均達市府要求，瑠公國中長官以主觀恣意評斷其客觀工作勞績，並據以懲處，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瑠公國中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瑠公字第 110600194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3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瑠公國中總務處組長，承辦該校各項採購招標相關事宜、營繕工程管理、校舍管理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各項設施安全防護、各種天

然災害處理應變等業務。瑠公國中總務處 110 年 2 月 18 日簽以，復審人任職事務組長期間，有承辦公文與採購案逾期、採購標案與請購案件等內容疏漏錯誤、送繳教育局或市府資料未經陳核，逕行送出繳件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經多次提醒、規勸，仍未見改善，近期更置若罔聞不回應，甚至會出言頂撞，嚴重影響學校事務工作之推行與總務處職場氛圍，建議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以同年月 19 日瑠公國中獎懲建議名冊，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瑠公國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酌復審人辦理 110 學年度專科教室整修工程，原定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作業，迨至考績委員會議當日仍未完成；且辦理公文方面，常有錯漏、流程設定錯誤而漏未會辦，採購文件記載錯誤、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且多項採購案件未填載自我檢核表，及送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表單未經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批核即送出等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附帶決議請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將各項採購案件之自我檢核表逐案隨決標公告陳核。此有上開瑠公國中職務編號 A150120 職務說明書、總務處 110 年 2 月 18 日簽、同年月 19 日獎懲建議名冊及該校同年月 20 日 110 年度（109.1.1-109.12.31）第 1 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瑠公國中 110 年 4 月 13 日答辯檢附資料，復審人辦理之專科教室整修工程，未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決標；復審人填載之採購文件，有年度、日期或金額錯誤；請購單流程未夾帶附檔；又復審人辦理之採購標案未逐案完成決標階段之採購自我檢核表，經總務主任在總務處 LINE 群組及口頭多次提醒，仍未能完成採購自我檢核表，經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8 日簽，請復審人於同年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並備齊資料陳核，並會辦復審人在案，遞至瑠公國中 110 年 2 月 20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請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此亦有上開瑠公國中 110 年其他修建工程（松山信義內湖）工程執行進度調查表

截圖畫面、該校結算驗收證明書、109 年 8 月 19 日簽、110 年 1 月 28 日簽、109 瑠公總務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及瑠公這一家 LINE 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身為瑠公國中總務處組長，負責辦理該校各項採購招標相關事宜，理應知悉相關規定及文書作業程序，辦理採購案件之文書內容卻屢屢發生錯誤，需經長官退件修改，耗費標案行政作業流程，又未能依規定逐案簽陳採購自我檢核表，確認採購過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承辦事項經瑠公國中長官多次提醒仍未改善，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洵堪認定。瑠公國中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5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下班前始接獲通知，於同年月 20 日上午列席考績委員會議，且未接獲任何有關考績委員會議需說明之事項，又其盡心盡力工作，瑠公國中長官主觀恣意評斷其客觀工作勞績，且未有實際輔導規勸云云。查依復審人簽收瑠公國中開會通知單，瑠公國中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即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前 2 日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而上開考績委員會議請復審人列席說明事項，均為復審人承辦之案件，且係其單位主管一再提醒要求改善之業務疏失，尚難認復審人無法陳述其發生業務疏失之理由。次查復審人辦理採購案件之文書作業多有疏漏，且對於辦理之標案，未按時填具自我檢核表，經其單位主管多次提醒，仍未能改善。此亦有總務主任 110 年 5 月 28 日說明函及復審人簽收瑠公國中開會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瑠公國中復審答辯書略以，總務主任已尋找他校資深優秀總務人員，提供復審人辦理採購案件諮詢，又在採購案件啟動前，向復審人說明經費編列範圍、期程規劃等，修正復審人填載之採購文件、公務表單之錯誤內容，並提醒復審人留意避免再犯類似錯誤，尚難謂總務主任未有輔導復審人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瑠公國中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瑠公人字第 110600108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10012097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白河分局（以下簡稱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警員。白河分局 110 年 3 月 4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100120979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7 日與色情業者○女士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由白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女士無任何私交，其不知○女士為特定對象，縱有同桌餐敘，亦非利用職權或其他不正方法參加飲宴。案經白河分局 110 年 4 月 29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1002287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



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二) 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或報備而與經營色情業者接觸交往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警員。經民眾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接受色情業者○女士招待至○○○○KTV 唱歌飲酒。案經白河分局督察組調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前往位於臺中市○區之○○海鮮餐廳，與○女士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警員○○○等人聚餐，用餐後，是日 20 時 36 分許至位於臺中市○區○○○○KTV 唱歌，唱歌結束後，翌日凌晨 1 時 25 分許一行人共同前往位於臺中市○區之○○海產店吃宵夜後，復審人始搭乘客運返回臺南市。次查第二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對○女士訪談筆錄略以，其與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認識，復審人平時與○女士女兒電話聯繫，其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得知復審人要來臺中，所以打電話約復審人至○○海鮮餐廳聚餐，飯後其提議至○○○○KTV 唱歌，其等復於 109 年 8 月 28 日 1 時許前往○○海產店吃宵夜，由其付款，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左右。復查白河分局督察組 110 年 1 月 18 日對復審人訪談筆錄略以，復審人於 93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在第二分局服務，服務期間 93 年 3 月至 6 月在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後來職務調整至永興派出所，嗣於 100 年左右職務調整至文正派出所，於

102 年考上偵查佐後，調派至偵查隊；○女士係朋友○○○之母親，其與○女士 96 年、97 年間經朋友介紹認識，其先前經常與○女士吃宵夜時，○女士有時候會找她媽媽一起，所以才認識○女士。因○女士近日剛生小孩，其要包紅包給○女士，遂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休假時前往臺中市，並與○女士約在○○海鮮餐廳聚餐，當日其聯繫時，○女士又表示要照顧小孩，故由○女士出席，但沒有對話紀錄或通聯可以提供，又其與○○○之通話紀錄已刪除，亦無法提供；當日吃完飯後，由復審人結帳約 3,000 元，其等前往○○○○KTV 唱歌，唱完歌後，一行人前往○○海產店吃宵夜，其不清楚 KTV 與宵夜是由誰結帳。此有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55124 號函、南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南市警督字第 1090599356 號函、第二分局督察組對○女士訪談（調查）筆錄及白河分局督察組對復審人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查○女士前於 99 年 8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分別經第二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以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涉嫌犯罪地點在臺中市○區○○路○○○號，為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轄區。白河分局 110 年 1 月 25 日南市警白督字第 1100042310 號函檢附該分局案件調查報告予南市警局，以○女士涉犯之妨害風化案件，雖非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查獲，惟屬該派出所轄區，轄區遭查獲色情營利案件，係屬重大事件；又○女士為復審人之友人○女士之母親，均難認復審人不清楚○女士為色情業者，是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與○女士聚餐，有違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建議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南市警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南市警督字第 1100094033 號函復略以，復審人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經查屬實，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白河分局爰以系爭 110 年 3 月 3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分局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亦有第二分局 99 年 8 月 12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第五分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刑事案件移送書、白河分

局案件調查報告表、110 年 1 月 25 日函、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南市警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女士多次在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轄區，經查獲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為經營色情之業者，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復審人 100 年至 102 年間在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服務，對於轄區經營色情業者之情形，難謂全然不知，且復審人從事警職多年，對警察人員禁止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其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未經核准與○女士飲宴、唱歌，有違交往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白河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以系爭 110 年 3 月 4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與○女士無任何私交，其不知○女士為特定對象，縱有同桌餐敘，亦非利用職權或其他不正方法飲宴聚餐。經查○女士前因涉嫌妨害風化案件分別遭第二分局及第五分局移送，屬交往規定所定特定對象。次查白河分局答辯略以，復審人任職第二分局派出所及偵查隊，期間 10 年有餘，對○女士於第二分局轄區涉嫌妨害風化案件之情形，難謂不知。又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與○女士聚餐，確有未經核准即與特定對象○女士接觸聯繫，違反交往規定屬實，已該當懲處要件，尚不以其有無利用職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為必要。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白河分局 110 年 3 月 4 日南市警白人字第 110012097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霄警二字第 1100009711-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以下簡稱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警員。通霄分局 110 年 6 月 4 日霄警二字第 1100009711-1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0 年 4 月間偽（變）造預防犯罪宣導資料陳報，違反法令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本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
- 三、經查通霄分局業以 110 年 6 月 18 日霄警二字第 1100010356 號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前開該分局同年 6 月 4 日令，此有上開通霄分局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通霄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29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撤銷獎章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院台人三字第 110000482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兼庭長，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生效。司法院前以 103 年 5 月 27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30001885 號函核定頒給復審人一等司法獎章。嗣媒體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揭露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稱公懲會，109 年 6 月 10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委員長○○○（以下稱○員）於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之期間，涉嫌為○○集團董事長○○○（以下稱○先生）就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於案件繫屬中，多次與○先生宴飲及不當往來；監察院除於調查後彈劾○員外，並以 109 年 9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545 號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就其他涉入之公務人員及司法官進行查察。案經司法院查察後發現，復審人自 88 年間起至 99 年間止，於擔任高院臺南分院法官及高院法官兼庭長期間，曾受○先生招待餐敘或聚會達 15 次，其間並引介司法人員與○先生結識，致○先生獲有更多與司法人員不當往來之機會；另自 96 年間起迄 103 年間止，曾收受○先生以○○集團名義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養品。司法院爰以 110 年 2 月 9 日院台人三字第 1100004820 號函，撤銷上開該院 103 年 5 月 27 日函，並請復審人繳回所受領之一等司法獎章、證書及獎勵金。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司法獎章之頒給是否係屬行政處分容有疑義，且縱為行政處分亦已逾撤銷權除斥期間；其無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司法院逕撤銷相關獎章，顯有違誤。案經司法院 110 年 4 月 30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000076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

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之。又行政處分經撤銷確定後，如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時，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 二、復按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第 2 項規定：「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司法院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訂有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獎章頒給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從事審判、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或參與司法行政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司法獎章……
- 一、從事審判或解釋法令工作，不畏艱難，克盡職責，對於維護國家或社會利益，具有重大貢獻。……」第 3 條規定：「符合前條頒給本獎章資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頒給本獎章或酌予變更頒給等次：……
- 六、有違法、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足認不宜頒給本獎章。」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獎章之頒給程序，依其頒給對象，分別如下：一、頒給各級法院法官者，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頒給之。……」再按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



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是司法獎章頒給對象包括各級法院法官，且獲頒上開獎章之法官，並得檢附相關資料，送請退休時之服務機關審核發給獎勵金。惟渠等如有違法、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即得不予頒給司法獎章，自亦無從發給獎勵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院法官兼庭長，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願退休生效。司法院前以 103 年 5 月 27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30001885 號函，依高院請頒司法獎章事實表，審認復審人審判年資逾 35 年，公職期間，不論從事審判或研修法令等工作，不畏艱難，克盡職責，對於維護國家及社會利益，均具有重大貢獻，核定頒給復審人一等司法獎章。此有復審人簡歷表、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33798731 號函、司法院同年 5 月 27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30001885 號函、高院請頒司法獎章事實表、同年 5 月 30 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監察院對媒體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揭露○員於 86 年至 103 年間，涉嫌為○○集團董事長○先生就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於案件繫屬中，多次與○先生宴飲及不當往來等節作成調查報告後，除彈劾○員外，並以 109 年 9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545 號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就其他涉入人員進行查察。案經司法院指示其政風處對相關人員進行查察，經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訪談復審人，其自承於 88 年至 99 年曾多次與○先生餐敘，引介○先生與其他法官結識，且於 96 年至 103 年多次自○先生受贈襯衫及保養品，未予拒絕或退還。此有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司法院據上開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作成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復審人部分），認復審人於擔任法官期間，確曾受○先生招待餐敘或聚會達 15 次，其間並引介司法人員與○先生結識，致○先生獲

有更多與司法人員不當往來之機會；且收受○先生以○○集團名義贈送之數件襯衫與保養品等，違反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之違法不當行為，具有得不發給司法獎章之情事；該院於復審人退休時未能查知其有上開違失行為，即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函頒一等司法獎章予復審人，核有基於錯誤事實而為處分之違誤及得撤銷該處分原因。司法院秘書長爰以 110 年 1 月 19 日秘台人五字第 1100002193 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 110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該委員會委員於聽取復審人之代理人許富雄律師陳述意見後，決議：「一、……林金村(即復審人)等 2 人之一等司法獎章應予撤銷，並追繳獎勵金。……」司法院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9 日函，撤銷該院 103 年 5 月 27 日函頒一等司法獎章予復審人之處分；並請復審人依說明五所定期限(110 年 3 月 31 日前)繳回該獎章、證書及獎勵金。

四、茲依上開事實，司法院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函頒一等司法獎章予復審人前，復審人即具如上調查之諸多不當及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行為，依獎章頒給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本得不頒給司法獎章，該院當時不知有此情事致未能審酌，仍頒給復審人一等司法獎章，自屬違誤。且依卷附前揭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載，○先生於 94 年間曾參與炒作股票，而經法院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科處有期徒刑 8 年，並經媒體大幅報導。然復審人未顧及○先生曾涉及重大金融犯罪，仍持續與之聚會餐敘，並對其無故致贈之禮品來者不拒，甚而介紹其他司法官與其認識。復審人對己身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法令規定，而有得不頒與一等司法獎章之情形，不應申領獎章及獎勵金，難謂非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核屬信賴不值得保護。又司法院係於監察院以上開 109 年 9 月 17 日函請該院查察後，始知悉頒與復審人一等司法獎章有得撤銷事由，即提經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酌決議，以系爭 110 年 2 月 9 日函撤銷該院 103 年 5 月 27 日函違法頒予復審人一等司法獎章之處分，經核並未逾 2 年除斥期間。

爰系爭司法院 110 年 2 月 9 日函所為，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系爭分已逾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云云，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相關司法獎章之頒給是否係屬行政處分容有疑義云云。按行程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茲查司法院係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函，依獎章條例等公法法規規定，對復審人做出頒予一等司法獎章之決定，自屬上開所稱行政處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司法院 110 年 2 月 9 日院台人三字第 1100004820 號函，撤銷該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30001885 號函核定頒與復審人一等司法獎章之處分，並請其依限繳回該獎章、證書及獎勵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40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巡官。竹縣警局 110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405 號令，審認復審人與婚姻關係存續之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4 月 8 日復審書經由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竹縣警局無同處一室事實之相關證據，且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竹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703A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如與已婚者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即屬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竹東分局巡官。次查○○○女士（以下稱○女士）以 110 年 1 月 2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指稱，復審人介入○女士與○○○警務員（以下稱○員）之婚姻，導致○女士與○員離婚，且復審人有男朋友，亦明知○員有老婆小孩，卻仍與○員私下曖昧等，請竹縣警局依規定查處。案經竹縣警局督察科調查，審認固依相關證據無法判斷復審人介入○女士與○員婚姻係造成渠等離婚之原因，惟依相關 LINE 對話紀錄及證人訪談紀錄，得認其與○員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正常男女社交分際，且於○員與○女士婚姻關係存續時，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進而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發生，已違反品操紀律，建議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簽奉竹縣警局局長核可，該局以系爭同年 3 月 8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局同年 5 月 20 日 110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女士 110 年 1 月 2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

竹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2 日督察科簽及上開同年 5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經查○女士於 110 年 1 月 23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我 10 月 31 日……就發現○○○手機 LINE 裡有○○○傳給○○○有『很想妳、愛妳』之類的訊息內容，訊息大概從 7 月開始。」並提供 57 張翻拍○員 LINE 對話紀錄之照片予竹縣警局調查，及表示上開照片均未經偽造或變造，如有變造或偽造之情形，願意負擔相關刑事責任。依上開○員 LINE 對話紀錄之照片，復審人曾傳送「跟你睡很好睡」、「我不是躺在你手上嗎」、「你賴床的時候很可愛」、「打玩牌打炮」、「直接睡我家」等訊息予○員，○員復傳送「喝完去你家打炮」、「○寶貝」、「也忘記親一下」等訊息予復審人。又查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6 日竹東分局訪談紀錄表：「……問 3：妳與○○○是否認識？是否知道他與○○○的關係？答 3：不認識。○○○與○○○為夫妻關係。……問 8：據投訴人所提供 LINE 對話截圖是否為妳與○○○之對話內容？答 8：是。……問 10：是否願意出示 LINE 對話紀錄自清？答 10：我不願意。問 11：你是否曾在竹東鎮○○○○○○○○處租屋？自何時開始於該處租屋？由誰承租？與誰同住？答 11：是。109 年 4 月。由我承租。○○○、○○○、○○○、○○○及○○○一起分租在不同的套房。……問 13：○○○是否曾去過……租屋處？目的為何？答 13：去過。○○○家休（休假）會到上址與上述同事一起聚會吃飯。問 14：○○○是否單獨找過妳？答 14：在他離婚前（110 年 1 月 11 日）沒有。……」及○員 110 年 1 月 26 日竹東分局訪談紀錄表：「……問 6：據投訴人○指○○○在妳離婚前，被渠發現與你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事實如何？答 6：我不知道為什麼他這樣說，沒有。……問 9：據你前妻表示曾看到你與○○○的 LINE 對話紀錄，是否願意出示 LINE 對話紀錄自清？答 9：我不願意。……問 20：你是否曾去過○○○在竹東鎮○○○○○○○○租屋處？目的為何？答 20：我有去過。跟朋友（竹東分局同事）聚餐。問 21：你是否曾單獨找過○○○？答 21：沒有。……問 35：據檢舉人所提供警政

署署長信箱中，稱所翻拍的這 3 張 LINE 對話截圖（編號 1 至 3）是你與○○○的對話，內容是否屬實？答 35：這對象不是我，我不知道。問 36：我詢問○○○，○員表示上述編號 1 就是跟你得（的）對話，你如何解釋？答 36：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回答。……答 43：……我跟○○○都離婚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還要投訴我，他所提供的（賴）LINE 的對話都是偽造的，他可以用修圖的方式來做修改，很多對話都不是我講的。」此有○女士 110 年 1 月 2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員 LINE 對話紀錄照片、竹東分局 110 年 1 月 23 日（○女士）、同年月 26 日（復審人及○員共 2 份）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查○○○警員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我在 110 年 1 月 11 日之前，曾經在分局看過○○○開車載○○○上班（2 到 3 次）。……」及○○○警員於同年月 27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問：你是否看過○○○與○○○有做出一些超越友情，疑似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的情形（如曖昧、親暱對話、牽手）？答：我看過 2、3 次，看到○○○晚上開車載○○○回租屋處，再一起單獨在客廳吃東西。……問：你是否看過○○○單獨進去過○○○的房間？答：有。在那之後一起進去房間，不確定什麼時候出來。……」此有竹東分局 110 年 1 月 27 日訪談紀錄表（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員固稱該對話截圖多為○女士偽造，惟查復審人於前開訪談之陳述與○員之陳述並非完全一致，又均不願提出 LINE 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依○女士所提供之復審人與○員 LINE 對話截圖所示，復審人明知○員已婚，卻與○員對話親暱，爰難謂其與○員無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正常男女社交分際。又曾有其他員警見○員載復審人回租屋處一起用餐及進入復審人房間，且依不明人士所提供復審人租屋處影像之截圖，○員曾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 0 時 34 分許進入復審人租屋處之房間，復於同日 7 時 55 分與復審人一同走出房間，共處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約 7 小時 21 分鐘，客觀上足認復審人確有與已婚人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依其情節顯逾一般社交交往情形。據上，復審人為警察人員，理應謹言慎

行，惟其前揭客觀上有損他人婚姻或家庭關係之行為，已違反前揭規定，且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致有損警察形象，核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是竹縣警局以系爭 110 年 3 月 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竹縣警局無同處一室事實之相關證據，且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竹縣警局歷經調查及通知復審人與相關人等進行訪談，於事證明確始作成系爭懲處，亦尚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有機關未盡調查或調查不公之情事。又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確有與已婚人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依其情節顯逾一般社交交往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警局 110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40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所訴，其與已婚人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之證據如何取得，該證據係由何人提供及是否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等節，核非本會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40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務員兼任所長，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調任該局新湖分局偵查隊警務員。竹縣警局 110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405 號令，審認復審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同處一室，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4 月 8 日復審書經由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竹縣警局無同處一室事實之相關證據，且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竹縣警局 110 年 4 月 2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703B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即屬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務員兼任所長，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調任該局新湖分局偵查隊警務員。次查○○○女士（以下稱○女士）以 110 年 1 月 2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指稱，○○○巡官（以下稱○員）介入○女士與復審人之婚姻，導致渠等離婚，且○員有男朋友，亦明知復審人有老婆小孩，卻仍與復審人私下曖昧等，請竹縣警局依規定查處。案經竹縣警局督察科調查，審認固依相關證據無法判斷○員介入○女士與復審人婚姻係造成渠等離婚之原因，惟依相關 LINE 對話紀錄及證人訪談紀

錄，得認復審人與○員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正常男女社交分際，且於復審人與○女士婚姻關係存續時，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進而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發生，已違反品操紀律，建議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簽奉竹縣警局局長核可，該局以系爭同年 3 月 8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局同年 5 月 20 日 110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女士 110 年 1 月 2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竹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2 日督察科簽及上開同年 5 月 2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經查○女士於 110 年 1 月 23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我 10 月 31 日……就發現○○○手機 LINE 裡有○○○傳給○○○有『很想妳、愛妳』之類的訊息內容，訊息大概從 7 月開始。」並提供 57 張翻拍復審人 LINE 對話紀錄之照片予竹縣警局調查，及表示上開照片均未經偽造或變造，如有變造或偽造之情形，願意負擔相關刑事責任。依上開復審人 LINE 對話紀錄之照片，○員曾傳送「跟你睡很好睡」、「我不是躺在你手上嗎」、「你賴床的時候很可愛」、「打玩牌打炮」、「直接睡我家」等訊息予復審人，復審人復傳送「喝完去你家打炮」、「○寶貝」、「也忘記親一下」等訊息予○員。又查○員 110 年 1 月 26 日竹東分局訪談紀錄表：「……問 3：妳與○○○是否認識？是否知道他與○○○的關係？答 3：不認識。○○○與○○○為夫妻關係。……問 8：據投訴人所提供 LINE 對話截圖是否為妳與○○○之對話內容？答 8：是。……問 10：是否願意出示 LINE 對話紀錄自清？答 10：我不願意。問 11：你是否曾在竹東鎮○○○○○○○○處租屋？自何時開始於該處租屋？由誰承租？與誰同住？答 11：是。109 年 4 月。由我承租。○○○、○○○、○○○、○○○及○○○一起分租在不同的套房。……問 13：○○○是否曾去過……租屋處？目的為何？答 13：去過。○○○家休（休假）會到上址與上述同事一起聚會吃飯。問 14：○○○是否單獨找過妳？答 14：在他離婚前（110 年 1 月 11 日）沒有。……」

及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6 日竹東分局訪談紀錄表：「……問 6：據投訴人○○指○○○在妳離婚前，被渠發現與你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事實如何？答 6：我不知道為什麼他這樣說，沒有。……問 9：據你前妻表示曾看到你與○○○的 LINE 對話紀錄，是否願意出示 LINE 對話紀錄自清？答 9：我不願意。……問 20：你是否曾去過○○○在竹東鎮○○○○○○○○○○○○○○○○○○○○？目的為何？答 20：我有去過。跟朋友（竹東分局同事）聚餐。問 21：你是否曾單獨找過○○○？答 21：沒有。……問 35：據檢舉人所提供警政署署長信箱中，稱所翻拍的這 3 張 LINE 對話截圖（編號 1 至 3）是你與○○○的對話，內容是否屬實？答 35：這對象不是我，我不知道。問 36：我詢問○○○，○員表示上述編號 1 就是跟你得（的）對話，你如何解釋？答 36：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回答。……答 43：……我跟○○○都離婚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還要投訴我，他所提供的（賴）LINE 的對話都是偽造的，他可以用修圖的方式來做修改，很多對話都不是我講的。」此有○女士 110 年 1 月 2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復審人 LINE 對話紀錄照片、竹東分局 110 年 1 月 23 日（○女士）、同年月 26 日（復審人及○員共 2 份）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查○○○警員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我在 110 年 1 月 11 日之前，曾經在分局看過○○○開車載○○○上班（2 到 3 次）。……」及○○○警員於同年月 27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問：你是否看過○○○與○○○有做出一些超越友情，疑似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的情形（如曖昧、親暱對話、牽手）？答：我看過 2、3 次，看到○○○晚上開車載○○○回租屋處，再一起單獨在客廳吃東西。……問：你是否看過○○○單獨進去過○○○的房間？答：有。在那之後一起進去房間，不確定什麼時候出來。……」此有竹東分局 110 年 1 月 27 日訪談紀錄表（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固稱該對話截圖多為○女士偽造，惟查復審人於前開訪談之陳述與○員之陳述並非完全一致，又均不願提出 LINE 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依○女士所提供之復審人與○員 LINE 對話截圖所示，復審

人已婚卻與○員對話親暱，爰難謂其與○員無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正常男女社交分際。又曾有其他員警見復審人載○員回租屋處一起用餐及進入○員房間，且依不明人士所提供○員租屋處影像之截圖，復審人曾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 0 時 34 分許進入○員租屋處之房間，復於同日 7 時 55 分與○員一同走出房間，共處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約 7 小時 21 分鐘，客觀上足認復審人確有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人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依其情節顯逾一般社交交往情形。據上，復審人為警察人員，理應謹言慎行，惟其前揭客觀上損及婚姻或家庭關係之行為，已違反前揭規定，且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致有損警察形象，核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是竹縣警局以系爭 110 年 3 月 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竹縣警局無同處一室事實之相關證據，且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竹縣警局歷經調查及通知復審人與相關人等進行訪談，於事證明確始作成系爭懲處，亦尚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有機關未盡調查或調查不公之情事。又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確有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人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依其情節顯逾一般社交交往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警局 110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40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所訴，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人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之證據如何取得，該證據係由何人提供及是否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等節，核非本會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

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

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 21 日及同年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就申請人同年 5 月 14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情形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另以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針對申請人同年 5 月 27 日之再審議申請，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與同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針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與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乃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與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分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

定書與同年 4 月 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針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與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110 年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並於同年 4 月 14 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5 月 6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5 月 10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本會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

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0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補發其 109 年 10 月之舊制月退休

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作為，提起復審，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0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0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上開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同條項第 4 款所謂「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係指本會委員有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而言。第 9 款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第 11 款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怠於處分，未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9 年 10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且對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置若罔聞，已抵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0892 號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復審決定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又本會主任委員郝培芝前為銓敘部政務次長，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予迴避，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查本件申請人所執銓敘部未依其 109 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補發其舊制月退休金差額，因依銓敘部分層授權，係由該部退撫司司長即為決行，而該部政務次長並未參與相關申請之決行過程，況郝主任委員於申請人提出上開申請書時，已非銓敘部政務次長，更無迴避問題，此有銓敘部退撫司 109 年 10 月 16 日簽由退撫司司長決行（由副司長以甲章代為決行），對申請人申請按月補發被剋扣之退撫給與一事不再重複處理之影本在卷可證；再以本會審理

系爭復審案，所為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另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而申請人所指證物，均屬其請求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且事證明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敘明，且經本會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詳敘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059311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新聞局）辦事員。新北市新聞局 110 年 2 月 19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0308716 號函，審認其於 109 年 8 月 3 日未依排定時間輪值哈格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影響災害應變中心排班運作，核予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新聞局 110 年 5 月 20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09796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新北市新聞局業以 110 年 6 月 17 日新北新人字第 1101150879 號函撤銷系爭該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函所為之書面警告，及 110 年 3 月 30 日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前揭新北市新聞局 110 年 6 月 17 日函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1923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草屯商工）管理員，其前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及 24 日寄信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民意信箱，詢問改制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前中辦；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教署）90 年 3 月 21 日 90 教中（人）字第 90539927 號書函，於前中辦改制為國教署後，是否仍有適用，並主張國立高中職學校宿舍管理員上班時間超過 14 小時，學校未覈實認列依法給予加班補償。案經國教署民意信件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19232 號函復再申訴人，前中辦上開 90 年 3 月 21 日函仍有適用，並認倘再申訴人每日在校宿舍總時數超過 14 小時，應洽其所屬學校釐清其休息時間與出勤時間，如出勤時間超過每日 8 小時，應依加班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國教署民意信件 110 年 3 月 2 日函，於同年 5 月 11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日補充理由，主張前中辦上開 90 年 3 月 21 日書函違法濫權，致宿舍管理員上班總時數達 14 至 16 小時卻未覈實認列並依法給予加班補償，嚴重侵害所有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學校擔任舍監之正式公務人員權益長達 20 年。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5 月 18 日、20 日、24 日、同年 6 月 4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6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補充理由。案經國教署同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26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本會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101080131 號函予再申訴人略以，再申訴人所指不服之管理措施為前中辦前開 90 年 3 月 21 日書函，惟該書函係前中辦就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請釋學生宿舍舍監幹事上班時間特殊，可否請領加班費一案為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請再申訴人具體指明所不服服務機關對其之管理措施到會，俾憑研辦。案經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18 日補充說明，主張草屯商工引用前中辦 90 年 3 月 21 日書函，認定舍監於晚上 12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共計 6 小時之住宿留校時間，係本身業務工作性質所必須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要之住宿留校服勤

時間，屬休息時間非實際上班，苛扣擔任宿舍管理員之上班時間長達 6 小時，該校上班時間規定及前中辦上開 90 年 3 月 21 日函極度不合理，嚴重影響其擔任舍監之上班時間權益，惟仍未具體指明不服之服勤期日為何。又再申訴人嗣後多次補充理由亦均未具體指明不服之服勤期日為何。茲以再申訴人主張不服之管理措施既係前揭前中辦 90 年 3 月 21 日書函，以該函並非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對其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已如前述，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服務機關所使用之差勤系統，係國教署轄下國立高中職學校共用之差勤系統，屬國教署管轄，僅係授權各校人事人員操作，國教署有權對其為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云云。經查國教署提供轄下國立高中職學校共用差勤系統，僅係便利轄下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為差勤管理使用。再申訴人既服務於草屯商工，其勤（業）務安排及差勤管理即應由該校為之。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3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進修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1033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竹山分局警員。其因不服投縣警局 110 年 2 月 5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08082 號函，否准選送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10 學年度碩士班交通管理研究所在職全時生，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投縣警局不合理之管理措施已違反平等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案經投縣警局同年月 29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151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7 日補充理由，投縣警局於同年月 29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22293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第 2 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選送公務人員全時進修，該公務人員除應具備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之基本條件外，尚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二、另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58170 號函以：「主旨：有關報考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補充規定及注意事項案，……說明：……二、旨案補充規定如下：……（二）各機關應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決定申請人是否得報考在職全時生，並通知當事人……（九）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由進修甄審委員會審查所屬報考人員（須符合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函送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是警察機關對於有意願報考警大碩士班入學考試之現職人員，渠等選送進修應依訓練進修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由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考人報考資格，經審議通過及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警大辦理。
- 三、查再申訴人係投縣警局竹山分局警員。次查其前擬報考警大 110 學年度碩

士班交通管理研究所在職全時生，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填具「報考在職全時生申請表」，經由竹山分局向投縣警局請求審查其報考資格，並選送其應試，經投縣警局同年 2 月 5 日投警訓字第 1100008082 號函回復略以，該局援例採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並退還再申訴人上開申請表，不予個案審核。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報考在職全時生申請表及投縣警局 110 年 2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是否選送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本得由機關依前開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審酌業務需要決定之。復查投縣警局 110 年 3 月 5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10332 號函之申訴函復略以：「……說明：……二、理由：……（四）……本局應地區特性……各分駐（派出）所現有服勤人數，4 人以下服勤之分駐（派出）所達近五成比例……囿於分駐（派出）所總數過多，各所能分配警力數卻無法實質有效提高，爰考量治安維護警力需求……，本局採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之行政管理措施，並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投警訓字第 1100005608 號函公告周知……。（五）……本局視警政工作勤（業）務需求……等綜合考量，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之管理措施……。」是投縣警局考量該局實際警力需求，未同意再申訴人請求，選送其報考警大碩士班在職全時生，尚非無據。再申訴人訴稱，投縣警局竟以勤務及業務運作需求為由，限制其報考警大碩士班全時進修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他縣、市警察局並非全然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但投縣警局卻限制再申訴人報考，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茲以投縣警局因考量其轄區特性及治安維護警力需求，未同意所屬人員全時進修，已如前述。是該局對於所屬人員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既均未予同意，自無對於相同個案為不同處理之情形，至其他警察機關是否同意屬員全時進修，核與本件無涉，尚無從據以認定投縣警局之決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投縣警局 110 年 2 月 5 日投警人字第 1100008082 號函，否准選送再申訴人報考警大 110 學年度碩士班交通管理研究所在職全時生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投縣警局可針對各進修管道妥為分配一定之進修人數，避免造成對立，達成雙贏局面云云。再申訴人如有興革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向投縣警局陳情為之，非屬再申訴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2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0056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以下簡稱桃園市調處）調查專員兼組長，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調任該局臺灣省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調查專員（現職）。調查局 110 年 4 月 26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005600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桃園市調處期間，對女性同仁不當肢體碰觸及言語冒犯，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5 月 4 日復審書，經由調查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局針對復審人是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一事，未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之規定，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為調查，即逕對其作成記一大過之懲處，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調查局 110 年 5 月 21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515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 6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

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並具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園市調處調查專員兼組長，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調任現職。次查復審人任職桃園市調處期間，數次藉由執行公務及擔任組長之機會，對多名女性同仁不當碰觸，且屢有不雅言詞之情事，經 6 位女性同仁向桃園市調處反映後，旋由駐區督察○○○就 6 位女性同仁指稱之復審人不當言行進行查察，並以桃園市駐區督察 109 年 12 月 17 日調桃督字第 10923102120 號書函，檢陳桃園市駐區風紀案件調查資料予調查局督察處。此有上開 109 年 12 月 17 日書函及該書函所附風紀案件調查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調查局督察處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4 日、26 日及 110 年 2 月 4 日、8 日、25 日、28 日、同年 3 月 4 日分別訪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證人○○○（以下稱○員）及復審人。此有復審人與甲、乙、丙、丁、戊、己、辛及○員等人之訪談紀錄，以及對庚訪談之調查局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相關訪談內容如下：

- (一) 甲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對其有不當言行、對其他女性同仁是否亦有不當言之提問，分別表示：「○○○（即復審人，以下同）再（在）與我交談時……會一邊講話一邊藉機伸出手掌碰觸我的手背，坐在旁邊時則是會用手掌拍摸我的大腿……」「我常看到○○○在與乙、丙、丁、辛等女同仁交談時，也是不斷藉機伸出手掌碰觸他們，乙的部分印象中有看到○○○用手掌碰她的手背、抓扣手腕，丙的部分印象中有看到○○○用手掌邊拍邊碰她上手臂及大腿……。」
- (二) 乙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曾主動與其聊起性事，詳情為何之提問時，表示：「我於 109 年間，與組長○○○同車至新竹市行蒐……○○○突然對我提起，他前女友……想離婚，原因是因為前女友在婚前要求其配偶一個禮拜至少要 2 次，後來一個月不給 1 次，甚至一年能有 1 次就不錯了，我看他的表情，覺得他是在暗示性行為次數……○○○又

繼續說，要我以後不要要求老公，體力不行不要強求，○○○甚至明白講出了做愛等詞彙……。」

- (三) 丙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對多名女性同仁有不當言行、所為言行內容為何、是否有不當碰觸等踰矩行為，及對其他女性同仁不當言行為為何之提問，分別表示：「……○○○講話不莊重已逾越一般開玩笑的程度，還有在對談時會伸手攬肩、碰觸手臂、拉著手講話，坐旁邊時還會碰觸大腿……」「……109 年 12 月 1 日，組長○○○與我等同仁執行行蒐勤務，各同仁輪流下車……上廁所後，無法洗手，故皆向我借用酒精洗手……○○○向我借酒精洗手時卻當面對我表示『摸完雞雞手很髒，需要洗』……」「……109 年 3、4 月間，某次需要伸手翻動置於○○○面前卷宗，○○○即以食指及中指指尖摳抓我手臂內側……」「109 年間某次勤務，○○○開車，甲協助以手機導航，○○○利用看手機螢幕機會，握住甲持手機之手，甲不斷更換握手機方式逃避，仍遭其藉機持續觸摸……109 年間，乙某次與○○○同車，○○○表示其前女友與老公因房事次數不合鬧離婚，並向乙表示『妳跟妳男友現在的次數，不代表以後的次數，男生看久了會膩』……108 或 109 年間某日，某女性同仁下午休假，聊天提及有除毛規劃……○○○竟公然大聲表示『我以為你要去除那裡的毛』……。」

- (四) 丁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對多名女性同仁有不當言行、是否於值勤有碰觸其臀部、是否有其他不當碰觸，及對其他女性同仁有無言行逾越分際詳情之提問，分別表示：「我自 109 年起，發現○○○碰觸女同仁身體的頻率過高，其他幾位女同仁都對此感到反感，開始躲在 OA（辦公桌及隔板）後試圖保持距離，但○○○還是會伸手，用手掌或指尖去摸或拉女同仁手臂內側或外側……」「……該日（按：109 年 11 月 24 日）我們人在……執行搜索。……當時我正要去拿扣押箱，不慎踢到一組延長線插座，我回頭要扶正……○○○突然伸手拍摸我的臀部 2 次……」「……我能明確指出他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處務會議時……堅持

請我代其他同仁上臺領獎……就抓摸我的右手臂內側（手臂內側靠近腋下及胸外側部位）催促……還有在 109 年 12 月 21 日……○○○找我過去談公務，我在他對面椅子坐下……並保持一個手臂的距離，他還是一直將手伸過來，用手掌來拍摸我的外側前手臂……」  
 「109 年 3 月間，在公務車上，駕車的男性同仁聊天提及組長○○○變瘦的話題……○○○突然表示『暴瘦最大的影響是不舉』……109 年 5 月 14 日，於執行搜索後返回桃園處途中……大家講到美食當前很難抗拒誘惑等語，並問○○○正在減肥……要怎麼辦等語，○○○突兀的接話『如果有美女在面前張開雙手，會不抱上去嗎？當然會抱啊！』……109 年 5 月 20 日，於執行某營業秘密法案件搜索途中，○○○與我同車支援，○○○在車上主動分享某件背信案有黑吃黑的狀況，並表示『這種事就和女生被強暴一樣，一定不敢報案』……約於 109 年中旬，某女性同仁因為某健保詐欺案件，與組長○○○談論案關圖片……○○○卻當眾回應『好像有些女生會在意乳暈的顏色』……。」

(五) 戊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與女性同仁對談時是否有伸手攬肩等不當舉止、有無聽聞復審人曾表示：「暴瘦最大的影響是不舉」之提問，分別表示：「於 108 年初迄 109 年間，○○○多次於辦公室或外出執行公務的車上……對我有不當且不必要之肢體接觸，有『伸手攬肩、碰觸手臂、拉著手（手臂及手腕）講話，坐在旁邊時還有伸手碰觸大腿』之行為……」  
 「○○○確有類似言談，109 年 3 月間與○○○開車外出執行公務時……○○○突然表示自己現在因為運動減肥吃高蛋白質所以有不舉情形，又表示不過現在也用不到所以沒關係等言論……而已也對我說過，○○○主動與她細講不舉狀況，還對己說『弄不出來』……。」

(六) 己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常將話題轉至帶有個人性事等內容、是否常藉公務談話機會對女性同仁有不當肢體接觸之提問，分別表示：「……記得於 108 年底接近選舉值班期間，我與○○○一同出勤，他先主動與我聊起『人工受孕的話題』……但他後來突然講到『我原本都是

在房間弄，但有天我老婆把 A 書都收走了，所以我一直弄都弄不出來，很麻煩』，這個弄就是指『打手槍』的意思……」  
「○○○確實會藉……公務談話機會，碰觸女同仁身體，他習慣吃女生豆腐……除了我之外，我聽過甲、乙、丙、丁、戊等人抱怨過此情形，丙好幾次對我說『他（即復審人）……為什麼要一直摸我』，最近一次是丙對我說『109 年 11 月 12 日入贓物庫那天，他瘋狂一直摸我』……甲則對我說，她有天拿了一盒點心分予同仁，○○○不拿盒內的食物，直接去摸她拿盒子的手……。」

- (七) 庚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曾私下請求其給予擁抱安慰之提問，表示：「確實有這件事，因為我與○○○交情很熟，他當天說心情沮喪，想與我私下聊聊，我們就在車上談話，他談到他的組員還有我要調離的事，表示情緒低落，就問我說可以抱一下安慰他嗎？我……想說不是不熟，就說可以……」庚並表示：「我們真的很熟，他的個性像小孩子，平常的互動像是閨密，我覺得他其實沒那個意思……他曾問我他像是會性騷擾的人嗎，我有罵他，說這種事很主觀……。」
- (八) 辛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對女性同仁有不當言行之提問，表示：「我不認為○○○對女性同仁有不當言行，我知道○○○在講話時會習慣無意識的去拍對話方的手臂等部位（不分男女）……但我不認為他有什麼特別的意思。」辛並補充說明：「……他對同仁皆相當照顧，工作認真、事必躬親，對女同仁從未有不尊重之言行……。」
- (九) ○員於訪談時，針對有關復審人是否對多名女性同仁有不當言行之提問，表示：「印象中，約於 109 年年中，我好幾次在執行勤務的車程中……曾分別聽到女同仁甲、丙、丁、戊在聊天時說起，○○○喜歡描述女性同仁的身材、穿著或打扮，時常講話令她們感覺很變態、很噁心……我記得○○○曾在辦公室說，某女性同事……的胸部很大，這樣穿衣服視覺效果比較好，或誰穿著打扮很漂亮等語……我曾在 109 年 5、6 月間，無意間與甲聊天時，她問我有沒有看到○○○對她或其他女生有肢體碰

觸的情形……我回答……有看過，但或許這是○○○的習慣動作……。」

- (十) 復審人於訪談時，自承確有對丙表示，摸完生殖器手很髒，需要清洗之言詞，然此係因其覺得丙個性較男性化，雙方又熟識，因此講話較直接；而對戊講述關於人工受孕的話題，只是想讓戊知悉男性若要人工受孕，所需經歷之過程；又所指減肥影響性功能，及對乙講述有關性行為之話題，亦僅是陳述事實；碰觸甲、乙及丙等人，皆係不經意之舉動，別無他意。

三、復查調查局督察處爰據前開訪談紀錄及公務電話紀錄，作成案件調查事實一覽表，以復審人前任職於桃園市調處期間，言行不檢，提請調查局 110 年 3 月 30 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319 次會議審議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嗣於同日利用通訊軟體散布個人答辯書，稱甲等人係曲解其言行，捏造不實感受，該答辯書內容復經各方媒體批露報導，此有卷附 7 篇新聞報導影本可證。調查局局長○○○，乃於覆核上開 110 年 3 月 30 日考績會議之決議時，批示：「○調查專員部分行為發生於本局去年辦理性平教育之後，違反情節重大，該案請復議。……」案乃提調查局 110 年 4 月 13 日考績會第 320 次會議復議，出席委員於聽取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以其前任職於桃園市調處時，對數名女性同仁不當肢體碰觸及言語冒犯，並於調查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後仍有上開不檢言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決議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調查局督察處督察科 110 年 3 月 18 日簽、同年 4 月 12 日簽、同年 4 月 16 日簽、案件調查事實一覽表、調查局 110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原任桃園市調處調查專員兼組長，與所屬女性同仁對談時，屢有伸手攬肩、拍摸大腿、摳抓手臂內側及碰觸臀部等不當碰觸舉止，並於執行工作時，談及男女性生理器官、個人自慰行為，甚至第三人房事等不雅言語，致使聽者感受不舒服；其間雖有其他同仁證稱，復審人之行為應係其平常習慣多屬無意，然此尚無礙復審人確有多次言行不檢情事之認

定，且由上開證稱亦得知悉復審人平時即缺乏兩性尊重之概念。又復審人自承其於前開 110 年 3 月 30 日考績會後，有利用通訊軟體散布其個人答辯書，足證復審人經調查局指正，並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後，仍未思檢討改進，而其以通訊軟體散布個人答辯書，致該答辯書遭多方媒體報導，並具體載明復審人係調查局所屬人員，除可能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外，亦使機關聲譽嚴重受損。爰調查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規定，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6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調查局對本案之調查，刻意增刪匿飾，與事實真相完全背離，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等法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調查局針對復審人是否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一事，未依處理要點之規定，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為調查，即逕對其作成記一大過之懲處，顯有違誤云云。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依性平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下簡稱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2 項規定：「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是性平法業已明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依該法授權訂定之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亦規定性騷擾申訴之提出，係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並應具簽名或蓋章之要式，雇主在接獲申訴後，得開啟性騷擾調查程序。經查調查局於前開

110 年 5 月 21 日函檢附之復審答辯業已敘明，本件 6 位女性同仁係就復審人對渠等所為之不當肢體接觸，及不雅言談向該局督察處反映，而上開同仁於調查局督察處確認渠等是否依法務部按性平法與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所訂之處理要點提出性騷擾申訴時，皆表示不願由該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辦理，且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亦以提出申訴之書面或言詞紀錄須具備簽名或蓋章之要式，為開啟性騷擾調查程序之要件，爰未依性騷擾調查程序辦理。又調查局於接獲本件 6 位女性同仁之反映後，即先將復審人調離原職，嗣為系爭懲處處分，已善盡性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糾正責任。據上，調查局依行政調查結果，按考績法規之規定核予系爭懲處，既非以復審人經申訴性騷擾成立而為本件懲處，自無須踐行性別平等事件成立與否認定程序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調查局 110 年 4 月 26 日調人貳字第 11006005600 號，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王思為

一、本案的爭點在於懲處事由之基礎事實應當如何產生與認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本案之案情既然涉及職場性別平等事件，自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處置。法務部調查局未依據上開法律之規定辦理本案，即有法律適用上之瑕疵。

二、原處分機關以本案的 6 位當事人因顧及與復審人的相識交情，故而不願由性別工作平等事件相關之申調小組處理本案；唯調查局督察處在處理本案時所認定的案情內容與一般性平案之幾無差別，且本案接受該處調查的所有相關人士亦明白知悉本案於本質上係屬於性平案。

就程序上而言，調查局以便宜行事的方式，將當事人的主觀意願作為合理化其繞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逕行由督察處辦理本案的理由，實有空洞化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意旨之嫌，讓性別工作平等法形同具文。

且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此處「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係指雇主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應有「立即」之作為，而

此作為需能『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性騷擾之情形，包括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以及設身處地主動關懷被騷擾者之感受，啟動所設置之處理機制，並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給與完善之保障，以免被性騷擾者長期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方與前揭立法目的相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24 號判決)。調查局既未依性平法啟動性平機制進行主動介入調查及進行處置，自無相關配套的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實施。此舉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毋庸贅言。

三、再論，調查局既未依性平法啟動性平機制進行調查及處理，亦使得本案當事人無從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章規定之救濟相關規定，對當事人的保障自有明顯欠缺，亦等同於剝奪當事人損害賠償請求及後續司法救濟之權利。因此這不僅僅是案件處理的路徑選擇問題而已，尚且包括對案件當事人設有潛在的不利益之限制，調查局的作法顯有不當。

綜上，本席礙難同意多數意見之決定，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以下簡稱桃園女監）管理員。該監 110 年 3 月 29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200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7 分於物檢室執勤時，長官對其為勤務指示，其卻持刀作勢自戕要脅長官，事後並主動告知他人其割腕情事，蓄意誤導他人其於勤務中受迫自戕

一事，擴大事端，影響機關聲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桃園女監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監未及時處理其自戕，且其已提供診斷證明，桃園女監既未妥適安排勤務，亦不依醫囑讓其繼續請假，未顧及其身心狀況，造成其身心殘害，卻反而予其懲處。案經該監同年 5 月 6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7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7 日、同年 5 月 19 日、同年 6 月 2 日、同年 6 月 9 日、同年 6 月 23 日、同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該條立法意旨略以，審酌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

行程法)第 32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等，亦有相關迴避規定，為避免辦理考績人員因未諳法律而有所違誤，爰明定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未按行程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又法務部 89 年 4 月 10 日 (89) 法律字第 007468 號函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事務行政行為，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據上，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平時考核之懲處，應經考績委員會 (以下簡稱考績會) 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如具有法定程序瑕疵，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女監管理員，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物檢室服務。復審人常因物檢程序遲延，致收容人無法於午餐前或晚餐前收到親友送入之菜餚或物品，多次經戒護科科長○○○督促復審人，請其注意勤務效率，不能怠惰影響收容人權益，並於期間之尖峰時段均派員協助復審人處理物檢工作。嗣同年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7 分許，○科長見收容人親友送入之物品堆滿物檢桌，與管理員○○○進入物檢室幫忙，○科長再次要求復審人加快物檢速度，其卻拿起物檢使用之菜刀，置於左手腕上，作勢自戕並大聲尖叫，引在戒護科辦公室之專員○○○亦進入物檢室，並於復審人稱腳痛時，回應「檢查物品是動手又不是腳」。又事件當日中午復審人以通訊軟體 LINE 向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同仁表示，其在監自戕，並向桃園女監教誨師○○○及調查分類科科長○○○，展示其手腕自戕情形。當日桃園女監另指派秘書○○○對復審人進行輔導，○秘書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 17 時 20 分至 18 時前往物檢室對復審人進行輔導，依卷附輔導紀錄記載：「……聽○○○科長報告，○員 (即復審人) 有向他人……表示其有割腕之情形，但並未見有明顯傷痕。○員如此之動作及刻意向他人訴說，顯有迫使長官依其意思更換較為符合其意及輕鬆工作之意圖……」案經桃園女監戒護科 110 年 3 月 3 日通知復審人就當日作勢要割腕，並向他

機關人員傳達此訊息，造成機關困擾一事，提出書面說明。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5 日提出說明後，○科長以同年 3 月 9 日簽建請將其行為提考績會審議，並經典獄長於同年 3 月 10 日批示：「提考績會研議」。又為調查釐清當日情形，管理員○○○、○專員、○管理員、○教誨師及調查分類科○科長，分別於同年 3 月 17 日或同年 3 月 18 日提具報告，說明復審人事發當日在物檢室之情形及復審人告知渠等自戕情形。嗣以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7 分在物檢室執勤時，長官對其為勤務指示，其卻以持刀作勢自戕要脅長官，事後並主動告知他人其割腕情事，有蓄意誤導他人其於勤務中受迫自戕，擴大事端，影響機關聲譽情形，提經桃園女監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第 4 次考績會審議，於考量復審人書面陳述之意見後，審認其確有上開違失行為，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規定，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並依法發布，固非無據。

- 四、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考績委員非涉及本身之事項，及行程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於該事件有應迴避情形者，均應自行迴避。又迴避制度主要在確保決定的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及偏頗行為出現。復審人訴稱，其自戕係因○秘書及○科長不當管理所致，渠等又為考績會委員，參與本件懲處之決定，應對涉及本身事項自行迴避云云。經查本件懲處非涉及○科長與○秘書自身之事件，且渠等亦無行程法第 32 條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自無迴避之必要。惟查調查過程中，○管理員、○專員及○管理員分別於同年 3 月 17 日及同年 3 月 18 日提具報告說明復審人事發當日在物檢室之情形；○教誨師及調查分類科○科長分別於同年 3 月 17 日提具報告說明復審人告知其自戕之情形；渠等於本件懲處行政調查程序中均立於證人之地位，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其中○專員任桃園女監考績會委員，依該監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其有簽到出席；次依該會議紀錄就本件所執懲處案之決議僅記載：「經各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出席委員 8 人全數同意依法務部及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

予以管理員○○○申誡 2 次。」並無委員迴避之紀錄，可認○專員為系爭懲處事件調查程序之證人，卻於該次會議全程參與討論並決議，而未依法迴避。據此，桃園女監依上開考績會會議初核決議，作成本件申誡二次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五、綜上，桃園女監 110 年 3 月 29 日桃女監人字第 110030002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偵防人字第 11000582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偵查員，經海巡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署人任字第 1060024593 號函，同意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借調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服務。其因不服偵防分署 110 年 6 月 7 日偵防人字第 11000582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借調於臺北地檢署期間，多次支援執行專案任務，並支援偵辦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勤務，共計核定嘉獎 8 次及記功 1 次，顯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及第 2 款第 5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卻僅考列乙等，機關未通盤考慮其 107 年度整體表現，評擬顯不符平等及

比例原則，亦未遵守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請求重新考核其 107 年年終考績。案經偵防分署 110 年 7 月 5 日偵防人字第 11000065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據此，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時，為完整評價其全年度之表現，對年度內借調他機關人員，應向借調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等相關資料，並詳慎審酌，作為考績之依據；若未考量受考人借調他機關之平時表現，並認其未在本機關服務，對本機關貢獻較少等因素，作為評擬之考量，即有違考績法所定覈實、準確考績之意旨。



三、卷查復審人係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偵查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借調至臺北地檢署服務。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分署宜蘭查緝隊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 72 分後，遞送偵防分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乙等 72 分，嗣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固符合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之程序。惟查復審人 107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長期支援在外，對於原屬單位事務漠不關心，且毫無貢獻，該員工作倫理、忠誠及向心皆有待評估」；偵防分署復審答辯書亦記載：「……究其整年度於所屬之宜蘭查緝隊均無任何工作實蹟及建樹……。」顯見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隊長○○○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時，即以復審人借調臺北地檢署，未辦理本職機關勤（業）務，於本職機關無績效貢獻為考量基礎予以考列 72 分。對照其全年服務之臺北地檢署於復審人 107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核列予其 A 級有 8 項次、B 級有 4 項次，並於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記載正面評價；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其受考當年受有嘉獎 10 次、記功 1 次之獎勵，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偵防分署是否已審酌借調機關臺北地檢署 107 年對復審人所為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等資料，作為其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尚非無疑，為符考績法第 2 條所定覈實、準確考績之本旨，爰將系爭考績評定撤銷，由偵防分署重行斟酌。

四、綜上，偵防分署辦理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該分署對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2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等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均撤銷。

#### 事 實

一、復審人任職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期間，因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107 年 5 月 3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爰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04324 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花蓮地院 107 年 5 月 3 日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復審人無罪。花縣府爰以 108 年 5 月 2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79907 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先予復職，並自 108 年 4 月 17 日生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不服花蓮高分院 108 年 2 月 14 日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 1 月 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花蓮高分院。再經花蓮高分院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 10 月，復審人不服上開花蓮高分院 109 年 3 月 27 日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中。又花縣府以復審人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失職事由，移送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9 年 6 月 10 日改制為

懲戒法院)，經公懲會 109 年 2 月 5 日 107 年度清字第 13129 號判決，復審人休職，期間壹年。復審人乃依花縣消防局通知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休職。

二、嗣復審人在休職期限將屆滿前，以 110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向花縣消防局申請復職，花縣消防局審酌復審人仍具有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停職事由，以 110 年 2 月 2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524 號派免建議函報花縣府，經該府以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花縣消防局另以 110 年 2 月 9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函復，不同意復審人復職在案。復審人不服花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9 日函，惟案由填註：「不服停職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 3 月 8 日向花縣消防局提出復審書，案經花縣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3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31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 25 日補送復審書到會，因復審書請求事項載有請求撤銷停職處分，並檢附花縣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影本，惟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未記載上開花縣府 110 年 2 月 9 日令，經本會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80111 號函向其闡明，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補正復審書，載明亦不服花縣府上開 110 年 2 月 9 日令。案經花縣府 110 年 5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9997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花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9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第 3 項規定：「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 11 條之 2 規定：「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復按警察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又按花蓮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按花縣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公務項目五、因案停職載明，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核定權責為縣長。據此，花蓮消防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因休職期滿申請復職之情事，應由該縣縣長核定，並由花縣府為處分機關。

- (二) 卷查復審人任職花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期間，經花縣府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失職事由移送公懲會，經公懲會判決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休職 1 年。嗣休職期限將屆滿前，復審人以 110 年 2 月 2 日復職申請書向花縣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 110 年 2 月 9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此有花縣府 107 年 7 月 11 日府人訓字第 107013315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109 年 2 月 10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24031 號函、花縣消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1632 號函及復審人 110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花縣府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復職之核定權責為縣長，並未授權所屬機關，是復審人向花縣消防局申請復職，應由花縣府為處分機關，花縣消防局未注意及此，逕以該局 110 年 2 月 9 日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欠缺事務權限，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該局並應將復審人之申請，移由花縣府依法處理，併予指明。

二、關於花縣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部分：

- (一) 按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 30 條之立法說明記載：「……基於法之安定性考量，同時避免重複進行停職、復職處分，造成機關及當事人困擾，先予復職人員宜俟判決確定後再議為原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嗣後再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停職情形，宜仍不予停職……。」據此，花縣消防局列警察官人員，因涉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先予復職者，判決確定前，不得再以具有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作為停職事由。

- (二) 卷查花縣府前以復審人任職花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期間，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經花蓮地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即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04324 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遞經復審人上訴花蓮高分院，經該分院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復審人無罪，花縣府復以 108 年 5 月 2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79907 號令，准予復審人先行復職在案。嗣花蓮高分院上開 108 年 2 月 14 日判決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並發回更審，該分院另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復審人有期徒刑 10 月。嗣花縣府於復審人執行公懲會判決休職 1 年將屆滿之際，復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停職事由，以系爭 110 年 2 月 9 日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此有花蓮高分院上開刑事判決、花縣府 107 年 5 月 31 日令及 108 年 5 月 2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因同一涉犯行使偽

造文書罪案件，經花縣府 107 年 5 月 31 日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在案，復因復審人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該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復審人先予復職，嗣復審人固再經花蓮高分院改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尚未確定，揆諸前揭說明，花縣府自不得再以警察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停職事由。是花縣府系爭 110 年 2 月 9 日令，再以復審人具有上開停職事由予以停職，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三、綜上，花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9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1635 號函，及花縣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26017 號令，於法均有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3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4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6 號令、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7 號令及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經該公所以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爰以 110 年 4 月 8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031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橫山鄉公所分別以：（一）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3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度間辦理之多件公



文，涉嫌以套印方式偽造該公所收受文章戳及收文文號章戳，掩蓋多件公文正本遺失之責，怠忽職責，嚴重影響公文時效，違反文書作業規定，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依 108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條（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二）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4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舊竹 32 線 2.5K 災害搶修工程」無故隱匿、積壓驗收紀錄達 465 天，情節重大，漠視施工廠商權益及採購相關規定，貽誤公務，嚴重影響廠商及該公所聲譽，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條（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三）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橫山鄉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號：431-1666）」案，逾期完成驗收紀錄，且驗收紀錄及複驗紀錄表正本遺失，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文書管理作業規定，工作不力情節重大，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條（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四）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6 號令，審認復審人將已取號並經首長批示之紙本公文擅自撤號，違反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竹縣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影響該公所收發文件作業，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條（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五）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7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本（橫山）鄉橫華段 127 地號土地上之違建查報作業」嚴重逾期達 132 天，貽誤公務，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條（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六）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8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108 年 6 月、7 月因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橫山鄉田寮村 2 鄰農路災害等 5 件復建工程」，無故積壓驗收紀錄達 53 天，且結算驗收證明書逾期達 102 天，延宕工程結算驗收期程，嚴重影響廠商權益及該公所聲譽，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條（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橫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健康因素而有所疏漏，並非故意造成行政流程積壓等情，請求撤銷上開 6 件懲處令。案經橫山鄉公所 110 年 1 月 20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00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辯，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5 日補充理由。橫山鄉公所同年 3 月 29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0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 5 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橫山鄉公所之獎懲標準係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業經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5499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復按 108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二）處事失當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關學校聲譽，情節較重者。……（十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第 24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橫山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或處事失當有損機關學校聲譽，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行政院頒布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如下：……（五）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第 27 點規定：「單位收發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未經文書單位收文之文件，應登錄送由文書主管單位補辦收文登錄手續。……」第 77

點規定：「……公文處理之權責劃分、時限、管制……等相關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第 78 點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如下：(一) 一般公文：1、最速件：1 日（但緊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2、速件：3 日。3、普通件：6 日。4、限期公文：(1) ……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另行政院頒布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2 點規定：「全面管制：(一) 行政機關均應實施文書流程管理，並將各單位列入管制範圍，機關總收、總發文件，或單位收文、單位發文、創簽、創稿文件或存查、簽結均應列入管制。……(二) ……一般行政機關之作業規定，得依據『文書處理手冊』與本作業規範之基本原則，配合機關業務特性與事實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訂定。……」第 157 點規定：「獎懲標準：……機關經個案或個件分析結果，得對文書流程管理之重大績效或缺失進行專案獎懲，專案獎勵及懲處項目如下：……(二) 懲處：1、『登錄不確實』……致文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者。2、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3、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9、逕收來文或交辦案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者。……」

(二) 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管理程序，指依文書處理或機關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核定、發文或辦結之程序。」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五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本文所稱辦畢案件，指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完成發文、存查或其他辦結程序之案件。」

(三)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公文管理系統作業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公文管理辦法）第 3 點規定：「公文办理流程：……(二) 承辦處理：1

文書處理，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積壓。2 承辦公文應保持公文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六）歸檔：1……不得無故私自隱匿、銷毀公文。……（七）檔管稽催：檔案室將於每週一查核公文有無確實送檔案室歸檔，如有未歸檔之情形，將通知承辦人盡（儘）速歸檔……。」

（四）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第 2 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施工中違建，應於七日內填報違章建築查報單附現場照片（應圈選違章建築標的物）、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資料送本府處理。」

三、關於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3 號令部分：

（一）卷查復審人原係橫山鄉公所建設課技士。其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簽辦○○水電工程企業 109 年 6 月 24 日（109）○字第 0624-13 號函副本公文，建設課○○○課長發現復審人簽辦公文日期與收文日期相差約 3 個月，已逾公文辦理期限甚多，且復審人有自行套印機關收受文章戳之情形，經○課長調閱復審人簽辦之其他公文發現，復審人遺失多件公文正本，為掩蓋公文遺失之責，偽造機關收受文章戳計 9 件如下：

1、○○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營字第 1090323 號函（收文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收文文號：1090000810；速別：普通件；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 2、○○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15 日○○字第 109041541 號函  
(收文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收文文號：1090001009；速別：普通件；  
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
  - 3、○○宮○○○109 年 4 月 20 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證明申請書(收文日期：109 年 4 月 20 日；收文文號：1090001043；速  
別：普通件；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
  - 4、○○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字第 1090424-02 號函(收  
文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收文文號：1090001086；速別：普通件；復  
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
  - 5、民眾○○○109 年 5 月(未具日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證明申請書(收文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收文文號：1090001226；  
速別：普通件；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 6、○○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字第 109051241 號函  
(收文日期：109 年 5 月 12 日；收文文號：1090001255；速別：普通件；  
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
  - 7、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9 年 5 月 11 日一工產字第  
1090037913 號函(收文日期：109 年 5 月 13 日；收文文號：1090001262；  
速別：普通件；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
  - 8、○○水電工程企業 109 年 6 月 24 日(109)○字第 0624-13 號函副本(收  
文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收文文號：1090001691；速別：普通件；復  
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9 月 26 日)。
  - 9、○○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9100541 號函  
(收文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收文文號：1090002909；速別：普通件；  
復審人辦結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
- (二) 復審人前開違失事實，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17 日建設課簽，陳核  
鄉長核准移由該公所政風室查處，並提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  
考績會)討論。復經橫山鄉公所政風室訪談○課長表示，其前發現復審

人簽核之公文並非正本，便指示復審人應將正本找出後陳核，惟復審人遲未找出；其亦曾致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釐清事情始末，始得知復審人多次要求該公司負責人重新製作該公司已發文之公文，並於蓋印該公司及負責人章戳後，逕行交付復審人；另該公所農業課同仁曾向其表示，民眾○○○至該公所洽公時，抱怨復審人將其原先填寫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申請書正本遺失，事後登門向○女士表示填寫內容有誤，並要求○女士重新填寫，經○女士追問下，復審人才向其表示正本已遺失等情。再經該公所政風室比對前開復審人簽辦之公文發現，該 9 件公文收受文章戳用印之顏色有異，紙張背面並未見徒手蓋印時應顯現的力道印跡，且該 9 件公文收受文章戳用印之收文日期上、下橫線長度，相較該公所收發人員所使用之收受文章戳，均有短少 0.2 公分之情形。復審人於接受橫山鄉公所政風室訪談時，堅稱其簽核之 9 件公文均為正本，卻無法說明為何其簽核公文所蓋印之收受文章戳，與該公所收發人員蓋印之章戳不同，僅稱其出發點並非惡意，其後來有將公文正本找出來歸檔等語。對於調查人員向其詢問是否一邊請廠商補發文，同時一邊尋找遺失之公文正本一節，先表示不願回答或不想回答，復又稱找到公文正本就歸檔了云云。該公所政風室以復審人擅自以照相、影印或描摹套繪收受文章戳之方式，於上開 9 件公文偽造機關收文用印，使批核之長官誤信為真正之印文，已涉犯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之偽造印文罪，並將查處情形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新橫政字第 10900001017 號函報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橫山鄉公所審認復審人延宕公文處理時限，嚴重影響公文時效，嗣後又偽造機關收受文章戳，企圖掩蓋公文遺失之責，經該公所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2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17 日建設課簽、政風室同年 12 月 10 日新橫政字第 10900001017 號函、收受文章戳樣式及同年 12 月 15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以復審人處理前開 9 件公文，辦結日期已逾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點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並有遺失來文正本，違反橫山鄉公所公文管理辦法第 3 點有關文書處理不得積壓，及應保持公文完整不得遺失之規定。嗣復審人因公文遺失，私下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重新繕製該公司函文正本，及請民眾○女士重新填寫申請書後，未將該等文件交由文書主管單位補辦收文手續，核亦已違反文書處理手冊第 27 點規定。復審人上開無故積壓公文、遺失公文及逕收來文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等違失，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7 點規定，已得予以懲處。況復審人尚有於該 9 件公文偽造機關收受文章戳，涉犯刑法偽造印文罪之情形，且於接受該公所政風室調查時，說詞避重就輕，未能提出具體說明。據上，系爭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3 號令，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2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偽造之收發章及偽造公文，其從未見過，不知從何而來云云，所訴仍未就前開 9 件公文收受文章戳之樣式何以有異提出說明，核無足採。

四、關於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4 號令部分：

(一) 復審人辦理舊竹 32 線 2.5K 災害搶修工程(案號：431-1647)，因該工程於 108 年 8 月 1 日驗收完畢，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天內，即同年月 16 日前，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惟復審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始將該工程驗收紀錄簽核，無故隱匿、積壓驗收紀錄，致該公所辦理結算驗收程序已逾上開採購法規之規定期限達 465 天。案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4 日建設課簽，經鄉長核准，提送該公所同年月 15 日 109 年考績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以復審人無故拖延驗收紀錄，經廠商多次催促未果，恐引起廠商不當聯想，漠視廠商權益，決議就其違失情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4

日建設課簽、舊竹 32 線 2.5K 災害搶修工程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按。

- (二) 茲依前揭事實，復審人確有拖延該工程驗收紀錄，致該公所辦理結算驗收證明程序延宕達 1 年餘之情形，復審人於前開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時，對於考績委員詢問其為何拖延，答稱「我承認是我的疏失，因為金額很小，所以我先辦理其他案件」，亦自承其有工作不力之違失。橫山鄉公所審酌復審人延宕公務已達 465 天，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4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因健康因素有所疏漏，並非故意造成行政流程積壓，核無足採。

五、關於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部分：

- (一) 復審人辦理橫山鄉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號：431-1666）驗收事宜，因復審人製作之驗收紀錄有錯漏不全之情形，經主驗人建設課○技士多次提醒，復審人仍無法詳實完成紀錄，復經○課長指示○技士協助復審人於完成驗收紀錄後，復審人仍有拖延處理後續程序之情形。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5 日建設課簽，以該工程驗收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4 日，復審人遲至同年 10 月 14 日始將該工程驗收紀錄函請廠商就缺失部分改善，已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達 6 天，且復審人嗣後辦理該工程結算驗收及付款事宜時，尚有遺失驗收紀錄及複驗紀錄表正本等違失，經鄉長核准，提送該公所同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考績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以復審人上情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文書管理作業相關規定，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二) 惟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對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程序，課予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天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義務。依橫山鄉公所 110 年 3 月 29 日復審答辯書（補充答辯），該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之懲處事由所指，



復審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情形一節，說明略以：「……旨案工程驗收日 109 年 9 月 24 日，驗收紀錄依規應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製作……○員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始發出驗收紀錄之公文……肇致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期限達 6 日……。」復審人承辦上開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辦理驗收後，因其繕製之驗收紀錄內容屢有錯漏，遲至同年 10 月 8 日在○技士協助下始完成驗收紀錄，嗣後又拖延至同年 10 月 14 日始將該驗收紀錄函請廠商就驗收項目與規定不符部分改善，固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惟依卷附橫山鄉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案號及合約號：431-1666，標的名稱：橫山鄉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影本載以，「開始驗收日期」欄為「109 年 9 月 24 日」，「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欄為「109 年 10 月 16 日」，「填表日期」欄為「109 年 10 月 20 日」，期間僅相隔 4 天，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簽辦該工程結算付款事宜，經鄉長於同日核准用印後，以該公所同年 10 月 30 日橫鄉建字第 1093400551 號函，將該工程結算書等相關文件報請新竹縣政府核撥工程款項在案，難認復審人辦理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有該公所所指逾 15 天法定處理期限之情形。橫山鄉公所將復審人於該工程「驗收完畢前」辦理驗收紀錄不力之違失，逕予認定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機關應於工程「驗收完畢後」15 天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處理期限，而據以懲處，是否允當，尚非無疑。據上，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以復審人辦理上開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遺失驗收文件等違失，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六、關於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6 號令部分：

- (一) 復審人辦理橫山鄉田寮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案號：431-1637），以 109 年 4 月 13 日簽（公文文號：1093400198）辦理該工程變更設計議價底價，陳核鄉長於同日簽准後，應將完成辦結程序之辦畢案件送交檔案

管理單位歸檔；惟其遲至同年 10 月 22 日始將該密件公文及附件底價單送交該公所檔案室辦理歸檔事宜，經該公所追蹤公文管考紀錄，發現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8 日，擅自將該公文於該公所公文管理系統辦理撤號，有影響該公所公文管制之情形。案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6 日建設課簽，經鄉長核准，提送該公所同年 12 月 15 日 109 年考績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以復審人將已取號並經首長批示之公文擅自撤號，違反竹縣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4 月 13 日、同年 11 月 26 日建設課簽及公文流程紀錄（公文文號：1093400198）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新竹縣及該縣橫山鄉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橫山鄉公所非為新竹縣政府之所屬機關，有關文書處理相關程序，尚無從直接適用竹縣文書處理要點，橫山鄉公所依該要點論究復審人之行政違失，固未盡妥適。惟查行政機關均應實施文書流程管理，單位創簽、稿之文件或存查、簽結，均應列入管制，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2 點定有明文。另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均屬檔案之範疇，而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完成辦結程序之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應併同歸檔清單於 5 日內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亦有明文。橫山鄉公所對於公文管考，並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訂定橫山鄉公所公文管理辦法，以掌握公文處理狀況。經查本件復審人將鄉長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批示「如擬」之密件公文，於同年 5 月 8 日擅自將該創簽公文於該公所公文管理系統撤號，致該公所無從依橫山鄉公所公文管理辦法辦理該公文後續處理流程管考事宜，且復審人遲至同年 10 月 22 日始將該公文送交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事宜，核與橫山鄉公所公文管理辦法第 3 點不得隱匿公文，及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辦畢案件應於 5 日內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之

要求有違，且生嚴重影響該公所公文管考之不良後果，該當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2 款規定「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記過懲處之要件。橫山鄉公所以復審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2 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仍應認為復審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復審人訴稱，其係不小心按到刪除，現已恢復文號並且歸檔完成，請求撤銷記過懲處云云。茲以復審人辦理密件公文，未遵循前揭文書管理相關規定，已影響機關公文管制作業，業如前述，尚難以其事後已補正，而得主張卸免或減輕其行政責任，所訴核無足採。

七、關於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7 號令部分：

- (一)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9 日府工使字第 1093635393 號函，請橫山鄉公所查報該鄉橫華段 127 地號土地上有無違章建築，復審人於同年 20 日收受該公文後，未依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7 日之處理期限，填報違章建築查報單及檢附相關附件送該府處理，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簽核該案函（稿），同年 26 日經鄉長批示「如所有擬 並發」後，又無故積壓該決行公文，至同年 11 月 6 日始完成發文程序，已逾辦理期限達 132 天（按：應為 133 天）。案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 日建設課簽，經鄉長核准，提送該公所同年 15 日 109 年考績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以復審人前於 107 年間曾因延宕處理違建查報及公文管理不確實等違失，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惟其仍未警惕，再次延誤公務，且有無視單位主管○課長催辦，未聽從指揮之情形，決議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9 日函、橫山鄉公所同年 10 月 23 日橫鄉建字第 1091003786 號函（稿）及同年 12 月 2 日建設課簽等影本在卷可按。

(二) 茲依前揭事實，復審人確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情形，其於前開考績會會議就上情陳述意見時，對於與會考績委員向其詢問處理違章建築查報僅需通報新竹縣政府處理，該公所並無裁決權，為何仍拖延處理一節，答稱「我因暫緩，就忘記了」，並未否認其有處理公務有延宕之情形。橫山鄉公所審酌復審人處理違章建築查報時間已逾限達 4 個月餘，且非初犯，又復審人於辦理過程中，尚有不聽長官指揮之情形，該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健康因素有所疏漏，並非故意造成行政流程積壓云云，核無足採。

八、關於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8 號令部分：

(一) 復審人辦理 108 年 6 月 17 日、108 年 7 月 3 日因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橫山鄉田寮村 2 鄰農路災害等 5 件復建工程（案號：431-1651），於 109 年 8 月 5 日驗收，因復審人製作之驗收紀錄有錯漏不全之情形，經主驗人建設課○技士多次提醒，復審人仍無法詳實完成紀錄，為利工程順利結案，建設課○課長遂指示○技士協助復審人完成驗收紀錄。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收受驗收紀錄後，經○課長多次催辦及廠商多次反映，遲至同年月 30 日始擬稿函請廠商配合辦理後續結算事宜。案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3 日建設課簽，經鄉長核准，提送該公所同年月 15 日 109 年考績會會議，聽取復審人之意見後，以復審人無故積壓驗收紀錄，延宕工程結算驗收期程，漠視施工廠商權益，且有不聽長官指揮命令之情形，決議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8 年 6 月 17 日、108 年 7 月 3 日因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橫山鄉田寮村 2 鄰農路災害等 5 件復建工程（案號：431-1651）驗收紀錄、該公所同年 10 月 30 日橫鄉建字第 1093400519 號函（稿）及同年 12 月 3 日建設課簽等影本在卷可按。

(二) 茲依前揭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收受○技士協助製作之工程驗收紀錄後，經○課長催辦，遲至同年月 30 日始擬稿將該驗收紀錄函

送施工、監造廠商，及通知監造廠商應配合製作減價收受計算表事宜，確有未積極處理公務，影響驗收期程之違失。橫山鄉公所審酌復審人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8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實情係○課長拖延驗收紀錄，有復審人與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可證。依復審人提供之 LINE 對話紀錄，係由復審人主動向該公司負責人○先生傳送訊息，表示○課長有核退前開工程驗收紀錄並請其重寫等情形，○負責人僅回傳「了解」，查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課長有復審人所述拖延驗收紀錄之情事，亦無從以此作為復審人處理公務不力卸責之理由。復審人所述，核無足採。

九、綜上，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3 號令、第 1094100154 號令、第 1094100157 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同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6 號令、第 1094100158 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及銓敘部 110 年 2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1817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澎縣消防局）警監四階至三階局長，經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將其改敘為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自同年月 7 日生效，並報經銓敘部 110 年 2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18174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又澎湖縣政府以 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澎湖縣政府同官等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參議，自同年月 18 日生效。復審人均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任職期間考績均列甲等，並無不適任情形，澎湖縣政府未徵求其同意，即予以改敘，且調任非主管職務，破壞文官體制，請求恢復以警察官任用。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8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25707 號函、澎湖縣政府同年月 10 日府人力字第 1100010440 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補充理由，經銓敘部同年 4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42602 號函、澎湖縣政府同年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100022331 號函分別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5 月 5 日補正復審書。本會 110 年 5 月 7 日公地保字第 111160059 號函請銓敘部就有關法令補充說明，經銓敘部以 11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1105351680 號書函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查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將復審人由警監四階至

三階局長，改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涉及不同人事制度之任用，已直接將復審人由警察官等官階人員變更為簡任官等職等人員，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處分。復按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明定，參議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法案審核、協調、核稿等事項；而澎縣消防局局長為該府一級機關首長，依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茲以參議及局長職務均非列於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之職務，是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將復審人由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調派代該府非屬主管職務之綜合行政職系參議，參照本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規定，應定性為行政處分。爰本會就系爭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令及同年 8 日令，均依復審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及銓敘部 110 年 2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18174 號函部分：

- (一) 按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復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第 5 點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第 6 點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



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及銓敘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規定略以，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據上，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改敘予以任用。類此任用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任用決定，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應 72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104 年 12 月 31 日陞任澎縣消防局警監四階至三階局長，歷至 110 年核敘為警監三階一級年功俸 740 元。次查澎縣消防局局長職務係列警監四階至三階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雙軌任用，澎湖縣政府基於該府業務需要，擬將其調任為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參議，爰先將其改依任用法任用，辦理改敘為澎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並報經銓敘部 110 年 2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18174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110 年 1 月 4 日簽、澎湖縣政府同年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2 號服務證明書、澎縣消防局職務歸系表、該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原係警察官制職務人員，澎湖縣政府以其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擔任澎縣消防局局長 5 年以上，綜理該局消防行政之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消防教育訓練及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計畫之審核、督導及執行業務，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具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長，以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將其改敘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並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

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以復審人原敘警監三階一級年功俸 740 元，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 790 俸點，予以換敘俸級俸點，核屬澎湖縣縣長人事權限範圍，尚無須經復審人同意始得辦理。是澎湖縣政府對復審人所為之任用，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尊重；銓敘部審酌澎湖縣政府因業務需要，及依該府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就復審人之實際工作內容、服務年資、服務成績，認定復審人具有消防機關簡任職務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長，依法以 110 年 2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1817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澎湖縣政府未徵求其同意云云，顯屬對於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關於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部分：

- （一）按任用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次按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第 5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

職系性質相近。……」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同官等職等之職務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並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認定其職系專長，並依其職系專長予以調任。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 復按銓敘部 98 年 10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83086269 號函釋載以：「……查有關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調任疑義，本部前……於同（95）年 8 月 10 日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通函略以，嗣後有關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進用，應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其後，本部復以 95 年 11 月 8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64 號通函略以，參議職務應僅限於本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復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條文，刪除參議職稱及人數之規定，惟其修正理由，係擬回歸職務列等表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考銓法規予以規範……尚難謂參議作為調節性職務之本旨，已因而變更……以現行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仍有二分之一為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常務職，考量參議職務如不予定性為調節性職務，縣（市）政府如進用上開常務主管（首長）時，原一級主管（首長）將僅得調任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恐影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亦無法適度保障原依法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權益，是以，有關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調任，仍請參酌本部前開 95 年 8 月 10 日、11 月 8 日通函規定辦理。另縣（市）政府如已依 96 年修正公布之地制法規定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長者，秘書長亦得依本部上開通函規定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銓敘部 11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1105351680 號書函亦同此意旨。是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性質屬調節性職務，應僅限由各該縣（市）政府之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
- (三) 卷查復審人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擔任澎縣消防局警監四階至三階局

長，澎湖縣政府基於該縣業務需要，以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改敘為該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再以其具有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以該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將其調派代該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參議，自同年 1 月 18 日生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縣（市）政府參議職務性質屬調節性職務，澎湖縣政府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領導能力、專業能力及政策配合度等各方面，基於政務推動需要，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其所具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認定與綜合行政職系性質相近，具有綜合行政職系專長，以 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將其調派代同官等職等綜合行政職系之參議職務，尚無須經其同意，且仍以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核敘年功俸五級 790 俸點，未損及其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權利。經核澎湖縣政府之調任決定，並未逾越機關長官用人權限範圍，亦無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是該府 110 年 1 月 8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

- (四) 復審人訴稱，澎湖縣政府未徵求其同意，擅自以其碩士學歷調任非主管職務，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將導致其無法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破壞文官體制云云。按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同官等職等之職務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並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認定其職系專長，依其職系專長予以調任，任用法第 18 條已有明文。又澎湖縣政府以其所具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認定職系專長予以調任，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二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之特定目的，且系爭調任

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核敘原俸級，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權利，屬於該府實施人事管理之範圍，尚不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問題。至復審人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警察官任用資格，不因澎湖縣政府之調任處分而喪失，將來仍得以警察官任用資格予以任用。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於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001 號令，將復審人改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局長，復以 110 年 1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101400122 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府同官等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參議，及銓敘部 110 年 2 月 1 日部特二字第 1105318174 號函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高總南人字第 110020018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內科部師（三）級護理師，於 110 年 5 月 1 日調整至該分院護理部服務，嗣於同年 6 月 2 日離職。臺南分院 110 年 4 月 28 日高總南人字第 1100200180 號令，審認復審人工作態度懈怠敷衍，影響單位業務運作及團隊和諧甚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分別於同年月 11 日及同年月 12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因身體不適而臨時請假，內視鏡之操作及清洗實無缺失，又其於檢查室日行萬步，亦無坐下之紀錄，並無工作態度懈怠敷衍之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南

分院 110 年 5 月 31 日高總南人字第 11099024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9 日及同年月 18 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 21 日申請閱覽卷宗，同年月 28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臺南分院答辯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臺南分院復於同年 7 月 1 日高總南人字第 1100200294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7 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 8 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分院內科部師(三)級護理師，自 104 年 7 月 6 日起擔任該部檢查室內視鏡技術員，負責協助醫師進行上下消化道、支氣管鏡、超音波等檢查工作，於 110 年 5 月 1 日調整至該分院護理部服務，嗣於同年 6 月 2 日離職。本件臺南分院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事由，係其工作态度懈怠敷衍，影響單位業務運作及團隊和諧甚鉅。經查：

#### (一) 工作态度懈怠敷衍部分

##### 1、內視鏡操作清理

- (1) 按依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規章第 7 條規定：「協助內視鏡室相關醫療及行政業務之正常運作，包括：病患評估監測及指導、必要之醫療行為和護理、預約及登錄等。」第 8 條規定：「在內視鏡專科醫師之指導下，從事內視鏡和相關器械之管理，包括：準備、消毒、簡易修理、操作協助等。」臺南分院內視鏡清潔及消毒管理程序書 5.作業內容 5.5

送清洗室清洗消毒 5.5.3 內視鏡洗滌機消毒 5.5.3.1 漏水測試規定：「連接偵測漏水管路，選擇消毒模式，改蓋上清洗機蓋子，啟動開關、注水待機器警示聲打開蓋子，目測觀察內視鏡於水面下有無氣泡產生，若有產生氣泡則立即將內視鏡拿離水面，通知維修切勿使用；若無氣泡產生則進行消毒程序。」及 109 年 12 月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之「內視鏡再處理建議作業指南」第一章內視鏡再處理，明定內視鏡再處理 4 步驟中有關機械濕式測漏步驟規定略以，發現漏出氣泡，即應將內視鏡移出水面，停止手工清洗程序，依原廠建議處理後續事宜。

- (2) 查臺南分院 110 年 3 月 30 日內科檢查突發事件紀錄表事件描述欄記載：「110.03.30 11:10 左右由內視鏡技術員○○○（按即復審人）發現 5 號內視鏡置放清洗機進行漏氣測試，前端有漏氣，依據標準作法發現內視鏡測試有破損時應立即停止消毒，需立即將內視鏡取出且標示破損損壞，停止使用且通知廠商處理，至今○員仍不甚了（瞭）解仍將內視鏡繼續進行清洗消毒動作，實為嚴重疏失，經了（瞭）解該員仍訴以往做（作）法便是如此，告知需依據內視鏡醫學會標準作法，該員此舉嚴重影響醫療儀器，若造成損壞不僅維修金額高且嚴重影響病患安全。」臺南分院內科部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內科檢查室檢討會，針對復審人未依照內視鏡清洗標準流程，逕行清洗破損漏氣之內視鏡一事進行討論，復審人自承其發現內視鏡測試有氣泡破損時，未立即停止消毒，將內視鏡取出且標示破損損壞，停止使用及通知廠商處理，仍逕自清洗破損漏氣之內視鏡，並謊稱係依廠商要求所為，一向均清洗完成後，始送廠商維修在案。經內科部主任○○○裁示，技術員應嚴格遵守內視鏡清洗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對於行為是否有違反之疑慮，應與執行醫師及組長討論，避免損害擴大。此有上開臺南分院 110 年 3 月 30 日內科檢查突發事件紀錄表及同年 4 月 1 日內科部會議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大腸鏡技術處理



依臺南分院內科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內科檢查室檢討會、個案技術員關懷懇談會會議紀錄單記載，內科檢查室組長○○○對復審人表示：「……醫師……跟我講說，你在大腸鏡技術部分還是很不純熟，regress……甚至到了 weak 的地步……一直到現在已超過一年半的時間，……我覺得技術員在技術這一塊來講是一個蠻嚴重的事情……」，復審人則回應表示其一直儘量在學習，想努力做好大腸鏡，只是大腸鏡這塊較不純熟等語。內科部醫師○○○醫師亦於臺南分院內科部 110 年 4 月 1 日會議中表示，復審人於近 1 年半大腸鏡表現雖有退步，在執行醫師指導下仍有進步空間，工作學習讓指導醫師認為較不積極主動等語。此有臺南分院上開 110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內科部會議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3、肌肉注射

按臺南分院護理部臨床護理技術規範肌肉注射法四、步驟（四）準備藥物規定：「1.向病人解釋。2.取藥核對。……」及肌肉注射法技術指引護理活動準備事項規定略以，執行肌肉注射護理活動要辨識病人，向病人及家人解釋，再核對醫囑準備用物。即肌肉注射之正確作法應先看到醫囑後，確認病患身分，再行開瓶抽取藥物進行注射程序。查復審人將要給病患肌肉注射之藥物先抽好，未留下其空瓶，逕留下紙本交班，案經其自承在案，並辯稱已習慣將物品事先準備好等語。此有復審人 110 年 6 月 9 日復審補充理由書及臺南地院同年 7 月 1 日補充答辯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影響單位運作及團隊和諧部分

依臺南分院內科部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內科檢查室檢討會紀錄，復審人表示，其與同事即內科部技術員○○○工作認知及方式不同，自認受到委屈，故隨時配戴錄影機錄影，以證明自己接受之指令無誤及清白等語。○技術員回應表示，在檢查工作中還要提防工作夥伴，倍感威脅等語。○組長則回應表示，應營造安全與互信之工作環境，復審人此舉恐

涉及法律問題；醫療業務應謹慎為之，避免個人疏失造成病人傷害，其此舉實為不成熟之表現等語。經○主任裁示，檢查執行過程中禁止錄音錄影，一來涉及病患隱私，二則嚴重影響同仁互信，溝通問題皆可在會議中討論。

三、臺南分院內科部就復審人前開行為，於 110 年 4 月 6 日簽准移請該院人事室辦理懲處事宜。案提臺南分院同年月 14 日 110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與會委員表示意見略以：「○○（即復審人）在內視鏡懷疑有漏氣的情形下仍去清洗……這就產生問題，內視鏡真的有破損，她洗完，廠商就願意概括承受異物造成的障礙維修嗎？○○（即復審人）這個錯誤從以前到現在，她沒有遵守技術員的規則。」「……她是公費接受大腸鏡檢訓練，結果她拒絕執行，以前請門診部份（分）工時護理師來做都沒有比較差，不知她為何從以前到現都表現不好。」「執行 1 年多大腸鏡跟檢情形，探討其基本技術仍未純熟原因，對於因此導致的檢查室運作效率下降，與可能產生的受檢病人安全疑慮等，表示關切。」「……她喜歡說長道短，說別人壞話……大家都雞飛狗跳。」等語，並經審酌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南分院內科部 110 年 3 月 30 日簽、該分院同年 4 月 1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 2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未遵守技術員處理內視鏡破損的標準作業程序，造成內視鏡不可逆之損害及高價之修繕金額等情事，且遭多位醫師、長官及同仁反映其於執行大腸鏡操作表現不熟練，影響檢查室運作效率及受檢病人安全疑慮，及事先抽好給病患肌肉注射的藥物，未留下其空瓶，逕留下紙本交班，違反肌肉注射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影響醫療品質及病患權益。又醫療作業首重團隊合作，多位醫師及同事均指摘復審人工作態度已造成病患困擾、增加同仁負荷及破壞安全互信工作環境。是其核有工作態度懈怠敷衍，影響醫療品質及醫療團隊和諧運作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南分院審認其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損及該分院醫療品質及醫療團隊之和諧，以系爭

110 年 4 月 28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無操作及清洗缺失，又其受懲處後轉調單位，實為多重懲罰云云。茲以復審人執行內視鏡清洗、大腸鏡作業及抽取針劑藥品等懈怠敷衍缺失，均經其自承在案，已如前述。復查臺南分院 110 年 4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100200194 號函，以該院應業務需要，調整復審人服務單位，由原內科部至護理部，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茲以調整所屬公務人員職務，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才適所，並不具處罰性質，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服務義務而受懲處之性質不同，自不生所指多重懲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分院 110 年 4 月 28 日高總南人字第 110020018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191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局長，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政委員、同年 7 月 17 日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10 年 1 月 16 日調警政署警政委員（現職）。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1911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擔任基市警局局長期間（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對屬員警員○○○、○○○、○○○及○○○等 4 員（以下分別稱○員、○員、○員、○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 4 位警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既係因現任基市警局局長於自檢時發現，即應一體適用，而不得再區分前任為他檢，後任為自檢，並對復審人加重懲處，

顯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警政署 110 年 4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836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同年 6 月 10 日警署人字第 1100100833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督導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載明，違法犯紀者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免除職務、撤職時，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及第二層主官（管），應分別受記過二次與記過一次之懲處。該懲處基準表附註 2 規定：「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復按警政署 109 年 1 月 9 日警署督字第 1090044045 號函所附該署「109 年靖紀工作評核計畫」拾貳、個案獎懲規定、四、考核監督責任、（二）發生員警涉貪案件，相關主官（管），從嚴查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案件如有溯及以往者，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及其附件 15「警察機關發生重大風紀案件主官（管）職務調整原則」說明三、（一）4、規定：「警察局內外勤主管本人涉貪遭羈押或因屬員涉貪而調整職務合計達 3 名者，督察主管調整職務，並從重追究歷任督察主管保薦、督導及考核不實責任；機關首長依現行『靖紀工作評核計畫』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情形、涉案情節及輿論等因素，個案追究。」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督字第 1090166661 號函所附該署「靖紀工作評核計畫」1 份及其附件 12，亦有相同之規定。據此，各警察機關所屬

警察人員若有發生涉貪案件等違法行為，受免職處分，即應從嚴查究相關主官（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分別予以第一層主官（管）及第二層主官（管）記過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上開涉貪案件如有溯及以往者，亦應一併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必要時得追究第三層主官（管）責任；又屬員涉貪合計達 3 名者，得視影響警譽情形、涉案情節及輿論等因素，個案追究機關首長考核監督責任。

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原任基市警局局長，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調任現職。警政署以系爭同年 3 月 22 日令，審認復審人前於擔任基市警局局長任內，對屬員○員、○員、○員及○員等 4 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考核監督不周，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其基礎事實如下：

- (一) 查基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於 110 年 2 月 5 日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市府對面○○○前發生打架糾紛，勤務指揮中心乃通報基市警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以下簡稱信六路派出所），並由該派出所派員警前往處理；嗣信六路派出所於調查中發現上開打架糾紛，係起因於地下匯兌集團成員○○○告知第三人○○○、○○○等人願以詐騙所得款項之 3% 為報酬，換取該 2 人提供銀行帳戶及尋覓車手予以提款，惟上開 2 人與第三人○○○、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警員○員及該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警員○員共謀勾結，並由○員及○員於 110 年 2 月 4 日利用職務機會查緝○○○事先藏匿於身上之毒品時，乘機取走○○○所提領之款項，以此共同侵吞地下匯兌集團詐欺所得之新臺幣 120 萬元，旋將上開情事通報基市警局，該局局長○○○於接獲報告後即驅車至信六路派出所，指揮所屬擴大自清自查，同時指示該局督察科進行查處。此有基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案號 A01111002050226 報案紀錄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基市警局督察科經○局長指示後，即就○員、○員、○員、○員全面查察，發現渠等除涉嫌調包所查獲之毒品並交付特定人士外，其中部分人員亦涉及上開侵吞不法集團贓款之案件，爰依調

查內容分別作成 110 年 2 月 6 日與同年月 17 日偵查報告後，由基市警局以 110 年 2 月 6 日基警督字第 1100061630 號函，及同年月 17 日基警督字第 1100061802 號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警政署亦以 110 年 3 月 23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63 號令及同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2372 號令，分別將○員、○員、○員、○員予以免職。此有基市警局 110 年 2 月 6 日函、同年月 17 日函、該 2 函所附偵查報告，及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3 日 2 令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偵查中，查知○○○前於 109 年 4 月初與○員商議，由○○○誘約販毒者假意購買毒品，待販毒者攜帶毒品現身，即由○員與其所邀約參與之員警，以警職身分出面查緝不法及伺機查扣毒品，復於○員或所參與之員警侵占該職務上所查扣之毒品後，再配合○○○指示之人調包或混充該查扣之毒品，進而將原查扣之毒品交予○○○，並由○○○於事後支付報酬予○員及所參與之員警等情。同時亦發現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員涉嫌於 109 年 4 月 4 日與○員、○員，以及於同年 5 月 4 日與上開 2 警員及同屬第一分局之警員○員，以上開方式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轉交特定人士調包，進而從中獲得不法利益，且曾參與上開共同侵吞地下匯兌集團詐欺所得之新臺幣 120 萬元贓款之事前策畫。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196、1208、1263、1293 及 3351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對照可明。

- (二) 再查基市警局嗣依前開督察科偵查報告，分別以 110 年 2 月 6 日基警人字第 1100061628 號及同年月 17 日基警人字第 1100061769 號獎懲建議函，對第一層與第二層主官（管）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作成獎懲建議，檢送予警政署，並經該署督察室考量復審人擔任基市警局局長任內，就○員、○員、○員、○員等人曾分別於 109 年 4 月 4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涉犯貪污案件，皆未調查處理，其對屬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確有考核監督不周情事，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警政署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年上半年第 2

次重要警職檢討遴補會議決議後，提請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同年 3 月 12 日 110 年第 3 次會議同意所議在案。此有基市警局 110 年 2 月 6 日函、同年 2 月 17 日獎懲建議函、警政署督察室同年 2 月 23 日簽、人事室同日簽、警政署考績會同年 2 月至 3 月份懲處案提會核議案件一覽表，及同年 3 月 1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茲依前述，復審人於前任基市警局局長期間，綜理該局全盤業務，即應結合勤務督導、幹部考核等，掌握風紀狀況；且對違法違紀案件，策訂導正防處措施；並就所轄各分局針對警員執行搜索、逮捕之程序，及因案取得贓物、扣押物之處理等內部管理重點落實稽核，以健全相關內部管理措施。然復審人對於基市警局不同分局之 4 名屬員，即○員、○員、○員與○員等人，於 109 年 4 月 4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事前策畫利用職務機會將查扣之毒品調包轉致特定人士、侵占地下匯兌集團詐欺所得，渾然不知，足見其平日疏於對所轄各分局落實督導，繼而使上開部分警員後續又就侵吞贓款一事與相關人士發生鬥毆糾紛。且因相關涉貪案件參與員警達 4 人，犯罪情節重大，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任，復審人身為局長，對所屬不同分局員警合犯多起貪汙案件，核應負考核督導不周責任，洵堪認定。系爭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2 日令，按涉案屬員人數、情節、影響警譽程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比照第二層主官（管）考監責任論究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上開 4 位員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既係因現任基市警局局長於自檢時發現，即應一體適用，而不得再區分前任為他檢，後任為自檢，警政署以復審人為前任基市警局局長，對所屬員警督導不周並加重懲處，顯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前於基市警局局長任內，針對所屬不同分局 4 名屬員，勾結不法集團犯嫌調包毒品，均未督導所屬發覺查處，直至現任基市警局○局長積極落實自清自檢後，始知悉上開案件原委及相關涉案人等，該自檢自清作為顯與復審人無涉，且依警政署 109 年靖紀工作評核計畫規定，復審人就相關行政責任，並不因其事後已卸任



局長職務而得逸脫其責，業如前述。又基市警局○局長任內發生上開涉犯貪污案件，本亦屬事前防制不力，而應與復審人同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惟其因確實對該貪污案件進行查處，而得予免除懲處，此與復審人就相關貪污案件，未能事前有效防制，事後亦因離職而無得減輕或免予懲處之情形有別。是復審人所訴係屬其個人之法律見解，於法無據，尚無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 110 年 3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10007191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航人字第 11000563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級業務員資位科長。其因不服航港局 110 年 4 月 26 日航人字第 11000563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復審書經由航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除以身作則外，將科內人員適才適所分派工作訓練督導，並主動積極整合協調完成業務，推動工作無缺失，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航港局 110 年 6 月 18 日航人字第 1101110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業務員級以上職務，須經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卷查航港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航港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明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按工作績效 65%、品德操守 15%、學識 10%、才能 10% 評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級業務員資位科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

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4 項次，C 級有 10 項次。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南部航務中心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航港局考成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航港局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度考成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航港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除以身作則外，將科內人員適才適所分派工作訓練督導，並主動積極整合協調完成業務，推動工作無缺失，歷年考績多獲甲等，主任將其評列為乙，有利用職權整肅異己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於受考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與其他年度考列等次無涉，亦非僅就工作績效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至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復審人平時考核紀錄明細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或 C 級，且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科內業務掌握度不佳」及 109 年 5 月績效面談紀錄表之主管評語為「對業務內容需增加參與感」等語，尚難認其工作表現良好。又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航港局考

成會初核、局長覆核，並非該局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復審人考成評定有考核不公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航港局 110 年 4 月 26 日航人字第 11000563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保六警人字第 11002005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保六總隊 110 年 4 月 22 日保六警人字第 11002005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6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閱覽卷宗，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原處分機關 108 年分別核予申誡及記過處分，復據以同一事實於 109 年考績重複評價，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原考績之評定。案經保六總隊 110 年 6 月 11 日保六警人字第 11002006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以 110 年 7 月 6 日申請書改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保六總隊答辯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復審人復於同年 7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明定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六總隊辦理復審人 109 年

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六總隊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如無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

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現職。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列 B 級有 5 項次，C 級有 43 項次，D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10 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有事假 2 日、病假 13.5 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全年工作懶散，完全無團隊向心力，不聽指揮疏導無效，再犯違法、違紀案件，嚴重破壞紀律。」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均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本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對於個人裝備完全無保養事實，工作紀律不佳，造成本單位困擾，影響本單位工作氛圍。另前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不聽告誡仍與其交往，今雙方疑似感情生變，前往感情糾紛對象家門並疑似有犯強制罪及電話騷擾其配偶，涉違反社維法妨害安寧，該員於訪談時拒絕陳述說明，並態度傲慢。……」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69 分；遞送保六總隊考績會，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聽取其意見後，經該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清冊、保六總隊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 8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



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85）台中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保六總隊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總隊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復審人業於前開保六總隊 110 年 1 月 6 日考績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並經其簽名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原處分機關 108 年分別核予申誡及記過處分，復據以同一事實於 109 年考績重複評價，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度並無懲處之紀錄，已如前述，且考績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綜合評價受考人於受考年度內各項表現，本質上並非懲處，尚無復審人所稱重複評價或一事二罰問題。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再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病假 13.5 日，未敘明應扣除生理假 12 日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是女性公務人員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如未逾 3 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則併入病假計算。經查復審人 109 年之請假資料，其於 109 年有請事假 2 日、病假 4.5 日，生理假 12 日。此有復審人請假明細資料列

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茲因復審人 109 年生理假已逾 3 日，其餘生理假 9 日併入病假計算，爰復審人 109 年考績表記載病假 13.5 日，已扣除生理假日數，核與其全年度應載之事假及病假日數相符，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保六總隊 110 年 4 月 22 日保六警人字第 110020051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北院忠人字第 110000105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錄事，擔任該院刑事科通譯工作。其因不服臺北地院 110 年 4 月 26 日北院忠人字第 110000105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6 月 1 日經由臺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均配合法官、書記官指示辦理，並無疏失，臺北地院濫加罪名，不實指控，請求改列為乙等。案經臺北地院 110 年 6 月 18 日北院忠人字第 11000038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次按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是錄事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司法人員。茲以該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北地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地院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末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應考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

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院錄事，擔任該院刑事科通譯工作。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普通有 8 項次，待加強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 1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欠缺敬業精神，常出錯不知反省改進」；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書記處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為 70 分，遞送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考量復審人近 5 年考績及 109 年考績初評分數均為 70 分，為確實了解其 109 年工作表現，俾作為核議其考績考列等次及分數之參據，爰請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提出其 109 年重大具體事蹟紀錄，並請復審人及其單位主管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嗣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22 日 110 年第 2 次考績會會議於審視復審人所提書面說明，並聽取復審人及其科長○○○列席陳述之意見後，認復審人法庭設備操作不熟悉，工作表現屢有疏失，且於法庭上亦有不專心恍神、出聲等不當行為，又不知反省改進，決議初核改為 68 分，再經院長覆核維持 6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上開臺北地院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臺北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各項表現及其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均配合法官、書記官指示辦理，並無疏失，臺北地院濫加罪名，不實指控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茲依卷附資料，書記官反映復審人平時工作表現狀況不佳，屢有疏失，對於科技法庭的設備操作更待熟稔精進，工作態度及能力都亟待加強，並對被反映的錯誤推諉卸責，且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均列普通及待加強，及臺北地院考績會上開會議紀錄詳載復審人工作狀況以觀，均難認態度良好、無疏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院 110 年 4 月 26 日北院忠人字第 110000105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423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4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原處分機關欄記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處分日期欄記載「110 年 02 月 26 日」，處分文號欄記載「1100041899」，惟依案由欄載明「考績乙」以觀，應係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10 年 6 月 3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423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處分，而非該通知書上記載之 110 年 2 月 26 日該署核定所屬職員 109 年年終考績並報送銓敘部審定之函文，本件爰以該 110 年 6 月 3 日考績（成）通知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 46 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三、復審人係健保署書記。健保署 110 年 6 月 3 日健保人字第 11000423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4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

四、茲依保障法第 46 條但書規定，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且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之申辦登錄作業申辦事項說明一、已載明：「按復審為要式行為，必須有復審人之簽名或蓋章，因此『線上聲明復審』僅有聲明復審之法律效果；應於登錄日起 30 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向本會補送復審書，並於復審書上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除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3 條所定，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將不予處理之情形外，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將為『復審不受理』決定。」本會又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公保字第 1101080207 號函，提醒其應自同年月 4 日聲明不服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該函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送達復審人載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或相關資料。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0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臺北榮總 110 年 2 月 3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0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未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請求撤銷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臺北榮總 110 年 4 月 20 日北總人字第 11000016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 5 月 14 日申請閱卷，並於同年 6 月 1 日到會閱覽卷宗，再於同年 6 月 23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補充理由。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榮總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經核臺北榮總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得考列甲等或應考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師（三）級護理師。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2 項次，C 級有 5 項次，D 級有 7 項次；其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1-4 月上班前臨時告知身體不適無法上班，影響班別調度共 7 次 13.5 天。……三.給藥異常 1.……給藥錯誤……。2.……給藥劑量不足……。六.4/16……○先生（按：病患）手術傷口不適，……倒引流管後未妥善固定，引起病人不滿咆哮……」面談紀錄欄記載：「1.身體有不舒服請提早告訴護理長以作班別調

度，以免常需減少人力上班，增加同仁負荷。……5.需注意醫、病、護關係和諧。……」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5-8 月上班前臨時告知身體不適無法上班，影響班別人力調度共 13 次 12.5 天……。3.自行將病患○○○……Augmentin 取放口袋中，藥師追藥時發現遺失 4.7/25……○○○（按：病患）……反應（映）點滴注射前未依 SOP 執行消毒……5.8/10……○○○……○○○（按：均為病患）陳訴量耳溫未更換耳溫套模……7.8/17……○○○（按：病患）……未給 1500 藥卻有簽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 7 日及病假 28 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108 年 8 月 17 日、11 月 4 日給藥錯誤……2.108 年 8 月 21 日無法正確操作血糖機與判讀報告，未執行低血糖評估與處置，嚴重影響病人安全……3.服務態度，屢遭病人抱怨，108 年 11 月 9 日病人投訴院長信箱反應（映）口氣態度不佳……」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護理部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68 分，遞經臺北榮總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6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北榮總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年考績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該院人事室 109 年 1 月 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已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臺北榮總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各項表現及其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未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不應考列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云云。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係該部為協助各機關（構）對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條件，所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既不具考績法規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榮總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受考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量後，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具有給藥及應變措施錯誤，危害病人安全，以及服務態度不佳，屢遭民眾投訴等具體情事，既如前述，臺北榮總綜合考量後，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經核並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多次因急症依法請假，臺北榮總卻作為考績評量云云。經查復審人 108 年考績年度內事假有 7 天，病假有 28 天，合計超過 14 天，臺北榮總依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未考列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榮總 110 年 2 月 3 日北總人發字第 1109900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政風處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處政一字第 11000097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政風室主任，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司法院政風處 110 年 4 月 6 日處政一字第 11000097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由該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年終考績僅依據各項業務年度陳報件數總和之績效，為唯一提列考績等次之依據，屬欠缺完善、不公平之考評方式，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改列甲等。案經司法院 110 年 6 月 4 日院台政一字第 110001687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 8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由法務部或法務部廉政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辦理。」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訂定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法務部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司法院政風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院政風人員考績會）初核，司法院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

敘審定。經核司法院政風處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地院政風室主任，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 期 7 項考核項目、1 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9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司法院政風人員考績會初核、司法院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司法院政風人員考績會 110 年 1 月 8 日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司法院政風處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年終考績僅依據各項業務年度陳報件數總和之績效，為唯一提列考績等次之依據，屬欠缺完善、不公平之考評方式；長官與部屬彼此之間會產生誠信與默契之共識，3 年考績最少會有 1 年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當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已如前述，尚與其他考績年度評定之等次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適用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司法院政風處 110 年 4 月 6 日處政一字第 110000972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刑人字第 110230285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警正二階股長。其因不服刑事警察局 110 年 5 月 4 日刑人字第 110230285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經刑事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直屬長官濫用權威、挾怨報復，對其考核不公，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刑事警察局 110 年 6 月 10 日刑人字第 11000529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月 30 日刑人字第 1100061760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刑事警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該局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刑事警察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刑事警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警正二階股長。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9 項次、B 級有 14 項次、C 級有 28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病假 1.4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26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偵查科科长，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刑事警察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刑事警察局考績會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 29 日 110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殊條件第 3 目與第 2 款一般條件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之考列甲等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之情形。爰刑事警察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直屬長官濫用權威、挾怨報復，對其考核不公云云。按年度考核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主管人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首長核定之程序，已如前述，非單位長官所得專擅。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刑事警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刑人字第 110230285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受職場霸凌一節，核屬另案；另其請求本會調查直屬長官是否適合擔任偵查科科長職務一事，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以下簡稱朝山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巡官（現職）。其因不服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及申請閱覽卷宗，主張朝山派出所所長考核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 82 分，且第三分局之考績委員會未變更其分數之情形下，最終卻被改列為乙等，請求重新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補正復審書。案經竹市警局 110 年 5 月 6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74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取

消閱覽卷宗，於同年月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

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朝山派出所警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 級有 23 項次，B 級有 27 項次，C 級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病假 9 日、嘉獎 19 次，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第三分局分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竹市警局考績評分清冊及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竹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第三分局為行政機關，其單位主管朝山派出所所長評擬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 82 分，且第三分局之考績委員會亦未變更其分數云云。按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查第三分局屬竹市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尚無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權責，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該分局所屬人員之考績，應由分局長為綜合評擬，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已如前述。次查竹市警局 110 年 6 月 15 日補充說明略以，第三分局辦理該分局所屬人員之考績，為求審慎周延，對於各次級單位主管建議之年終考績等次及分數，循例先行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作為分局長評擬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分局長審酌復審人自 109 年 9 月起均未分攤輪服朝山派出所深夜勤務，請病假日數亦為該所最多，足見其工作辛勞度及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尚難及於同所其他日夜輪服勤務之同仁，且查各項工作表現亦無具體特殊功蹟，爰評擬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此亦有竹市警局補充說明資料在卷可按。又依卷附資料，並無所稱朝山派出所所長評核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為 82 分之資料。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對於任職單位交付之工作，均無懈怠，無違法犯紀，考績年度亦無考績法不得評列為甲等之情事。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竹市警局 110 年 4 月 7 日竹市警人字第 110001190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屏枋楓小字第 1100001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楓港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楓港國小 110 年 3 月 31 日屏枋楓小字第 1100001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由楓港國小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就任楓港國小護理師以來，從未有定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該校年終考績評核未依考績作業程序進行，請求重新考核。案經楓港國小 110 年 5 月 10 日屏枋楓小字第 11000017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30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00161765 號函釋意旨，該縣各高國中小職員（不含專任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如當年度參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受考人數，扣除兼任人事主管後等於 2 人者，因符合前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同意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卷查楓港國小 109 年受考人計 2 人，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該校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逕由校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

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楓港國小護理師，配置於教導處，負責該校健康中心事務，並兼辦午餐秘書。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6 次，B 級有 6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0 次、記功 2 次、事假 5 日 4 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

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終身學習時數 151」。經校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考核為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勵為嘉獎 10 次及記功 2 次，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楓港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就任楓港國小護理師以來，從未有定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該校年終考績評核未依考績作業程序進行，又另名受考人有曠職 1 日之情事，為何得以評為甲等，請求重新考核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均係由其單位主管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考核後簽章，並陳核校長○○○核章，此有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難謂楓港國小未對復審人進行平時考核。次查楓港國小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校○校長以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復審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為綜合評價，該考績評定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該校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合，已如前述。至復審人所稱另名受考人有曠職 1 日之情事，何以考列甲等一節，查依楓港國小 110 年 5 月 10 日復審答辯書所附該校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所指受考人尚無曠職情事。況復審人上開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亦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楓港國小 110 年 3 月 31 日屏枋楓小字第 1100001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警土人字第 1103697601 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以下簡稱廣福派出所)巡佐。其因不服土城分局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警土人字第 1103697601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復審書經由土城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至廣福派出所服務僅有半年，無犯違紀缺失，工作盡心盡力，且所內有同仁嘉獎次數較其少，考績卻拿甲等，單位主管考評是否合理公平，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土城分局 110 年 6 月 1 日新北警土人字第 11037036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土城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經核土城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廣福派出所巡佐。其 109 年 3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5 次，B 級有 13 次，C 級有 33 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97 次、申誡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



評語欄位中，載有「內部管理欠缺落實，報告紀律有待改進」之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土城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土城分局 110 年 1 月 4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有嘉獎 97 次之獎勵及申誡 1 次之懲處，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參酌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土城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至廣福派出所服務僅有半年，無犯違紀缺失，工作盡心盡力，且所內有同仁嘉獎次數較其少，考績卻拿甲等，單位主管考評是否合理公平云云。經查廣福派出所所長綜合復審人任職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及廣福派出所期間之平時考核，對其 109 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或獎勵次數多寡予以評擬，且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

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復審人所獲獎勵次數，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由土城分局長官評定考績分數時予以考量。至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涉及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土城分局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警土人字第 1103697601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車城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車城衛生所 110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補充理由，主張車城衛生所考績辦理程序有瑕疵，且其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等，請求重新審查。案經車城衛生所 110 年 5 月 28 日屏車衛所字第 11030119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車城衛生所置主任 1 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屬上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

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次查車城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核，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車城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車城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1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

獎 8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案經復審人之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考評為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車城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累積記功 1 次及嘉獎 8 次，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且車城衛生所考績辦理程序有瑕疵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又車城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考績法相關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 110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車城衛生所敘獎不公及該所主管處理業務有失公平等節。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南市都人字第 11005643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南市都發局）秘書室助理員。其因不服南市都發局 110 年 5 月 3 日南市都人字第 11005643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復審書經由南市都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完成，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評列為甲等之條件，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案經南市都發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南市都人字第 11006414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都發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南市都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都發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市都發局秘書室助理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除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未有考核紀錄外，A 級有 2 次，C 級有 10 次；科室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5 分，遞送南市都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5 分，局長覆核，改列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都發局 109 年第 1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市都發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恪盡職守、積極任事，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完成，並曾協助廠商取回溢繳之印花稅款，提升機關形象，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評列為甲等之條件，請求變更考績為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之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復審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復審人有工作態度仍有待加強、辦理採購案消極拖延影響各科業務推展、破壞上班紀律、態度傲慢、無職場倫理、多次故意亂摔公文予主管桌上等負面評語。次查復審人之單位主管 110 年 5 月 13 日便簽記載：「……○員（即復審人）所稱協助廠商拿回百萬餘元溢繳之印花稅款乙節，經查該案……為收入型具勞務性質之巨額異質採購，契約金額為廠商應給付之土地標售價款及行政作業費，與一般政府採購案件之契約價金為機關應給付廠商之性質大不同，故印花稅計算方式即自不相同……○員為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確認各採購案契約印花稅額繳交無誤為其工作權責，該案性質不同其他案件，理應知悉，……且……有前例可循，未能事先告知廠商稅額計算方式，卻事後始發現廠商印花稅額溢繳，應屬承辦人員消極之不作為，何來提升機關形象。」等語。復查復審人 109 年度全年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未請事、病假紀錄，惟此僅

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考績評分如不論個人背景與基礎不同，對通過身障特考的復審人而言，將抹煞其竭盡才能之意願云云。經查南市都發局人事室為辦理該局公務人員 109 年年終考績案，前以 110 年 1 月 13 日通知，請主管評擬考績時，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宜適度審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後予以覈實考核。次依南市都發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復審答辯書記載，該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亦已適度審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後予以覈實考核。是南市都發局通盤考量復審人之平時考核表現、工作態度及上班紀律等，併計其獎勵所增加之分數，據以評定復審人之年終考績，於法尚屬有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都發局 110 年 5 月 3 日南市都人字第 11005643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屏潮衛所字第 11030070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以下簡稱潮州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潮州衛生所 110 年 4 月 8 日屏潮衛所字第 11030070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理由，主張業務分配不公。案經潮州衛生所 110 年 5 月 12 日屏潮衛所字第 11030098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潮州衛生所置主任 1 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屬上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次查潮州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潮州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

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潮州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C 級有 6 項次、D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 次、事假 3.2 日、病假 0.4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2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潮州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2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業務分配不公云云。經查復審人 109 年僅專責防疫、兒童保健 2 項業務，及大腸癌篩檢每月 15 支之目標數，相較潮州衛生所其他護理師除辦理各項護理專業業務外，亦承接地段管理業務執行各地段之綜合保健工作，其並無承辦比其他同仁更多業務之情事，業有潮州衛生所業務職掌分配表在卷可證。且 109 年由復審人所執行之疫調案為 11 案、平日運送檢體之次數共 10 次，及處理校園水痘群聚事件共 2 起，尚難認有復

審人所稱工作不堪負荷致影響其他業務之情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潮州衛生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潮州衛生所 110 年 4 月 8 日屏潮衛所字第 11030070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2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花鄉人字第 1100004364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以下簡稱花壇鄉公所）民政課課員，並經該公所 108 年 7 月 18 日花鄉人字第 1080011642 號函指派至建設課服務。其因不服花壇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1 日花鄉人字第 110000436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 110 年 4 月 7 日復審書經由花壇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功過抵銷後，尚有嘉獎 2 次，且全年無遲到早退及事病假紀錄云云，請求重新審查。案經花壇鄉公所 110 年 4 月 22 日花鄉人字第 11000062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4 日補充理由，花壇鄉公所復於同年 6 月 11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花壇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建設課課長之意見，以其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花壇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壇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得考列甲等或應考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花壇鄉公所民政課課員，經該公所指派至建設課服務。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有記功 1 次、嘉獎 2 次、記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



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參酌建設課課長之意見，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8 分，遞送花壇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鄉長覆核，均維持 6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壇鄉公所 110 年 1 月 25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花壇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8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功過抵銷後，尚有嘉獎 2 次，且全年無遲到早退及事病假紀錄，花壇鄉公所以其記過同一事由考列丙等，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其考績丙等 3 年內不得參加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云云。經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該考評本質上並非懲處，自無重複評價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亦與其能否參加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無涉。復查復審人因未能依限完成花壇鄉鄉長指示交辦都市計畫委員簽核遴選案，且延誤 1 年之久，經該公所 109 年 9 月 22 日花鄉人字第 1090015866C 號令，以其上揭情事工作不力，影響行政效率甚鉅，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又認定花壇鄉公所行政區域內之道路是否已供公眾通行使用，屬該公所建設課之業務，惟其於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函請花壇鄉公所，查明轄內工程施作路段（南方一巷 269 弄、283 弄及 303 弄）是否為已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時，仍以上開工程施作路段所登記之地籍分區及

財產管理機關為由，請該分局向大村鄉公所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查明。另查復審人該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壇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1 日花鄉人字第 110000436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花壇鄉公所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將其由該公所秘書降調為民政課課員，並工作指派至建設課辦理行政業務及工程技術業務，惟因其為綜合行政職系不得支領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加給，致其財產受損，服務機關不列入年終考評，有違平等原則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另有關復審人對其他被記過同仁年終考績未如其考列丙等，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捷人字第 11030041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捷警隊）警員。其因不服北市捷警隊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捷人字第 11030041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由北市捷警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嘉獎數為 15 次於所屬分隊屬中上程度，未曾因風紀品性遭處分或列管之情形，亦未有申誡或劣蹟紀錄，酌情請將 109 年年終考績改列為甲等 80 分。案經北市捷警隊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警捷人字第 110300021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北市捷警隊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因隊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隊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捷警隊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

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捷警隊第二分隊警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11 項次、C 級有 4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5 次、事假 1 日、病假 4.5 日（按：嗣修正為 5.5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市捷警隊警務員○○○代理第二分隊分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0 分，遞送北市捷警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為 80 分，隊長對初核結果批示：「……二分隊部分請重新審議……。」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隊考績委員會復議更改為 79 分，隊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捷警隊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15 次、同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第 1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10 年 1 月 29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9 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

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捷警隊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隊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嘉獎數為 15 次於所屬分隊屬中上程度，未曾因風紀品性遭處分或列管之情形，亦未有申誡或劣蹟紀錄，其所請病假多為呼吸系統相關疾病，家庭照顧假係因照顧女兒及父親之緣故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獎勵次數僅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考績評核並非單以獎勵次數為唯一考量。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查復審人 109 年勤惰紀錄卡明細雖載有家庭照顧假 4 日，惟其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之事假日數（1 日）已扣除之，是北市捷警隊長官於考評時未以復審人所請之家庭照顧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捷警隊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捷人字第 11030041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人字第 110301197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衛生稽查員。其因不服北市衛生局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人字第 110301197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由北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最為繁重，對工作盡心盡力，卻連續 3 年考績考列乙等不合理，疑遭長官針對性刁難，致未客觀考核其工作表現，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衛生局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人字第 11030406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衛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衛生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衛生稽查員。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B 級有 9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北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北市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衛生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

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相較單位同仁之工作量，其工作最為繁重，且對工作盡心盡力，並無懲處紀錄，卻連續 3 年考績考列乙等不合理，疑遭長官針對性刁難，致未客觀考核其工作表現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其中工作部分亦須視質量、時效、方法、主動、負責、勤勉、合作、檢討、改進與便民等項目考核，並非單以承辦工作量为唯一考量，亦與其他年度之考績等次無涉。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復審人承辦違規廣告之查處案件，曾於 109 年 6 月、8 月及 9 月期間因公文簽辦內容未符長官期許，致有遭退回修改之情事，顯見復審人就公文處理之品質及時效仍有進步空間。復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等級多為 B 級、C 級，縱復審人 109 年受考期間未受有懲處紀錄，亦未具有法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人字第 110301197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遭直屬主管不公平對待，請休假陪家人就醫須提供佐證資料、於股務會議中遭公開批評責罵等節，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觀高人字第 110000485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觀音高中）教務處管理員，經該校 108 年 7 月 30 日觀高人字第 1080008139 號函工作指派至學生事務

處服務，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調任學生事務處幹事（現職）。其因不服觀音高中 110 年 4 月 23 日觀高人字第 110000485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觀音高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校考績委員未考量相當期間內，受考人考績甲、乙等之占比，即再次給予乙等考績，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影響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觀音高中 110 年 6 月 22 日觀高人字第 11000068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觀音高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該校教務處主任，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學生事務處主任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觀音高中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

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觀音高中教務處管理員，經該校指派至學生事務處服務。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9 項次、B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事假 1 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單位主管即教務處主任參酌學生事務處主任之意見，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8 分，觀音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 79 分，校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觀音高中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

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觀音高中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該校考績委員未考量相當期間內，受考人考績甲、乙等之占比，即再次給予乙等考績，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影響其權益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核與其他年度考列等次無涉。經查復審人 109 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主管人員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另依卷附資料，尚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觀音高中有違反前開考績法規定，或該校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觀音高中 110 年 4 月 23 日觀高人字第 110000485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苗警人字第 110001553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以下簡稱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苗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5 日苗警人字第 110001553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5 月 3 日復審書經由苗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主管考評不公，違反考績法規及比例原則云云。案經苗縣警局 110 年 5 月 21 日苗警人字第 11000194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苗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苗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苗栗分局警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4 項次、B 級有 36 項次、C 級有 1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8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苗栗分局分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苗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苗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主管評分標準不公，抹減其 109 年盡心盡力辦理交辦事項之工作辛勞，考核方式有違考績法規及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審人 109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且依卷附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C 級以觀，亦難認表現良好。又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內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違反考績法規或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5 日苗警人字第 110001553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楊警分人字第 110001592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交通組巡官，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止支援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擔任警佐班第 4 類輔導員，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調至該分局保安民防組服務，復於同年 3 月 19 日調至該分局督察組服務（現職）。其因不服楊梅分局 110 年 5 月 10 日楊警分人字第 110001592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年終考績應由受支援機關警大評定，卻逕由楊梅分局為之，程序不合法，

請求重新評定，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楊梅分局 110 年 6 月 2 日楊警分人字第 110001856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1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楊梅分局答辯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在案。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函釋略以：「……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卷查楊梅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分局交通組組長，參考受支援單位即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之意見，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楊梅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楊梅分局巡官，於 109 年全年支援警大擔任警佐班第 4 類輔導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警大建議考核等級 A 級有 30 項次、B 級有 2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4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借調他機關無負評，態度良好。」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楊梅分局交通組組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參酌被支援單位評擬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楊梅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楊梅分局 110 年 1 月 4

日 110 年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復審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楊梅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年終考績應由受支援機關警大評定，卻逕由楊梅分局為之，程序不合法云云。承前所述，復審人之年終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評擬，被支援機關警大所評擬之意見，僅為本職機關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查警大就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支援該校擔任輔導員調用區隊長職務之考評意見，業經楊梅分局單位主管於評擬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並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楊梅分局 110 年 5 月 10 日楊警分人字第 110001592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員小人字第 11000011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員山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員山國小 110 年 4 月 19 日員小人字第 11000011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員山

國小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對本職工作認真負責且有良好表現。案經員山國小 110 年 5 月 31 日員小人字第 110000160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員山國小因公務人員人數未達考績委員會組設標準，業報經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89421 號函，同意該校免設考績委員會。次查員山國小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校學務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



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員山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B 級有 1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1 次、嘉獎 1 次、事假 3 日、病假 0.5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 109 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學務處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原為 84 分後修改為 79 分，遞送校長考核時考列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員山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對本職工作認真負責且有良好表現云云。按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學校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在案，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學校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員山國小 110 年 4 月 19 日員小人字第 11000011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王思為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邵玉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和區公所）秘書室辦事員。其因不服中和區公所 110 年 3 月 2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時工作表現良好，業務執行並無瑕疵或遭受懲處之紀錄，中和區公所未審酌其 109 年度各項表現及獎勵紀錄，請求重新評定列為甲等，並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中和區公所 110 年 5 月 26 日新北中人字第 11022349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申請閱覽本件服務機關答辯資料，經本會以同年 7 月 15 日公地保字第 1101160084 號函復，同意復審人預納費用後，影付供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書行政處分書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110 年 2 月 26 日 1102218356」，惟查該函係中和區公所向銓敘部報送該公所所屬人員 109 年年終考績之相關資料，且依其復審請求事項記載：「1. 准予撤銷 109 年年

終考績考列乙等並重新評定列為甲等……」，及所附中和區公所 110 年 3 月 2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內容觀之，核其真意，應係不服中和區公所 110 年 3 月 2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處分，本件爰以該考績（成）通知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和區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和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和區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

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中和區公所秘書室辦事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11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A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9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和區公所秘書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中和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和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及該公所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和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中和區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云云。茲以復審人僅泛稱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且依卷附資料，該公所辦理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尚無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平時工作表現良好，業務執行並無瑕疵或遭受懲處之紀錄，中和區公所未審酌其 109 年度各項表現及獎勵紀錄；其 109 年共計嘉獎 9 次，年終考績分數至少應為 79 分，而非 78 分云云。按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復審人承辦中和區公所行政大樓電話費、行政大樓與各課室水電費用核銷之工作，未能確實掌握核銷進度，致該公所水費、電信費代扣繳專戶預借款項不足支應而未扣繳成功，尚難謂其工作表現無瑕疵。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以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經其單位主管於綜合評擬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中和區公所 110 年 3 月 24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南鄉人字第 1100003080A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南庄鄉公所）財政課課員。其因不服南庄鄉公所 110 年 3 月 30 日南鄉人字第 1100003080A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4 月 12 日經由南庄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以同官等範圍作比較云云。案經南庄鄉公所 110 年 4 月 29 日南鄉人字第 11000037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庄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鄉長覆核。因鄉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將全案退回考績會復議，再經鄉長覆核，經南庄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庄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



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庄鄉公所財政課課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6 項次、B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單位主管即南庄鄉公所財政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該公所考績會初核為 79 分，鄉長覆核該公所 109 年年終考績時，將全案退回考績會復議。嗣再經該公所考績會初核、鄉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南庄鄉公所 109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110 年 1 月 26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2 月 2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庄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

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南庄鄉公所辦理考績之程序，係由各課、室先行考核評擬乙等人員，因該公所財政課編制員額僅有復審人 1 人，其被迫淪為乙等當然名額，該公所未以同官等範圍作比較，違反考績法規且喪失公平性云云。查復審人於南庄鄉公所財政課服務期間，其 100 年至 109 年之年終考績，100 年至 105 年、107 年及 108 年皆考列甲等，並無當然遭考列乙等之情事。又本件復審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足據以評定為甲等，業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南庄鄉公所辦理考績有未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或該公所長官對復審人有考評不公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庄鄉公所 110 年 3 月 30 日南鄉人字第 1100003080A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4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山警分人字第 110001273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龜山分局 110 年 4 月 12 日山警分人字第 110001273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由龜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受考期間所偵辦之案件及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且功獎次數在派出所內亦為中等，其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案經龜山分局 110 年 5 月 11 日山警分人字第 11000166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龜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龜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

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警員。其 109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每期計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7 次，C 級有 44 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74 次、記功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龜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龜山分局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有嘉獎 74 次、記功 1 次之獎勵，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參酌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龜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受考期間所偵辦之案件及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且功獎次數在派出所內亦為中等，其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或功獎數之多寡予以評擬；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復審人之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對工作缺乏動力、主觀意識較強、個性較自我、對於交付工作無法完成及工作表現平平之負面評語，亦難以認定其工作績效良好。是龜山分局長官依復審人 109 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及功獎次數，綜合評價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於法尚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龜山分局 110 年 4 月 12 日山警分人字第 110001273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王	思	為
委	員	黃	相	博
委	員	邵	玉	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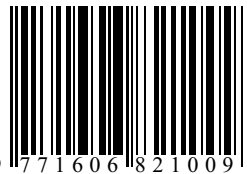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 第41卷第1期

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